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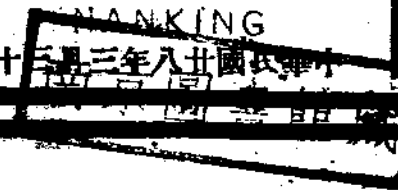


兵 役 問 題 考 究

第 二 十 四 卷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四一十三第三年八廿國民華中



目	要	期	本
社論：展開建國獻金運動.....			林光宇
短評：捷克之淪亡.....			廣平
國民精神總動員.....			王維積
徵集廢銅爛鐵.....			名甫
兵役法之研究.....			方秋章
如何使壯丁自動應徵.....			蕭鍾鈺
泛論納金緩役.....			廣名
現階段徵兵應努力之幾件大事.....			李佩雄
改善兵役行政問題.....			汪德裕
兵役行政實務之研討.....			林卓人
兵役的宣傳與實施.....			金平歐
怎樣實施兵役宣傳工作.....			洪谷衣
爲推行兵役的困難及其改進辦法答傅銘君.....			龐治章
孤島的文化食糧.....			胡震
畫.....			豐子愷
.....			許超然

衢州日報

言論純正 闡述明晰
消息靈通 記載翔實

抗戰情勢 社會狀況
國際動態 詳載無遺

編制新穎 顯著醒目
售價低廉 傳達敏捷

編輯部：衢縣縣衙講舍一號
發行部：衢縣縣衙東河沿八號

(正報麗水印刷部)

我國文化水準的低落是無可諱言的，其最大原因，是印刷品的缺少，所以要提高我國文化水準，必須先要充足印刷品量的普遍。

(地址：衢園弄五號)

(電話：一十六)



展開建國獻金運動

林光宇

在全面戰爭中，除了有力出力之外，有錢出錢也是決定戰爭勝負的因素。二十個月的抗戰，全國同胞都深切了解這一點，所以獻金運動，風起雲湧地在全國各處開展起來了！

我常常聽見有人問：「要出錢首要請有錢的人先出。」因為這一點，所以無論派募什麼公債，或是勸募什麼捐款，你都可以看到彼此計較多少的現象。目前中國縣政還沒有十分上軌道，各種統計自然缺乏，凡有派募每僅憑鄉鎮長或一二人及社會通念來定派募的標準，因此所定的數目，當然不能完全愜當。所以被派的人每每說：「他為什麼只派那麼少？而我又為什麼偏要派到這麼多！」弄得彼此不想出錢，這確是憾事！

最近我們看到浙江文化人也發起建國獻金運動了。這一個運動是由省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舉行的。他們訂了一個辦法：除該會全體動員以外，還函請（一）全省各級學校（二）各輔導團體及其他文化團體（三）全省各報社各刊物社及其他文化團體（四）各地大書局，都全體動員。凡本省文化工作者及文化職業者及學生均應全體參加，至其他教育文化關係各部份人員亦得自由獻金，並歡迎省外文界熱心人士參加。時間規定自三月五日至五月九日止。辦法的全部在報章上已經登載了多日，想大家都已看到了，用不着詳細介紹。

我常想本省文化人生活既然類皆艱苦，為什麼要發起一個獻金運動呢？不消說，這裏有着兩種深厚的涵義：

第一，獻金救國是一種義務，又是一種權利。就國家的立場來說：中國現在受暴敵侵略，正是存亡危急的時候，平日人民生命財產以至於自由都受國家的保護，這時候應該一致起來捐獻其所有，以保存民族國家的生命，自是義務。而就人民的立場來說：那末「國者民之積也，」國亡就是家亡，也就是人亡。廿月以來的抗戰，「將士軍前半死生」不用說了，而後方六千餘萬的同胞，室家蕩盡，漂泊無依，都使每一個國民深深體會到家國關係的密切，知道唯有救國才能保家，才能救身，這樣看來，獻金又是權利。不論是義務也好權利也好，反正都是和自己有切身的利害關係，不能不盡其所能，以捐獻國家。

第二，獻金救國數量固然要多，而時間尤其要早，就是說獻金要在國家可救可建的時候，勇猛進行，才能收到救國的實效；否則，「國事去矣，多金何益！」這又是救國的時間問題。如治病然，必待病人元氣尚存的時候，對症下藥，方能「厥疾有瘳」；否則，元陽盡脫，醫沒有用，藥亦沒有用了。當廿六年七七蘆溝發生，領袖即認為最後關頭已到，毅然決定抗戰，這一個重要的決定，一方面表示中國只有抗戰才可以求生，他方面表示人民也只有趁這個機會，趕快救國。救國之道，千端萬緒，而其要，不外有力出力有錢出錢。

南京圖書館藏

敵騎橫橫，寇深禍急，這實在是人民出錢最迫切的時候，不管多少，凡是有錢，總該捐獻出來給政府，以增強抗戰力量，因為所爭的還是重要的時間，這就「報國不甘後人」的意思。

抗戰發生忽忽廿個月了，常常有人在說：「爲什麼只見有力的出力，而沒有看見有錢的出錢？」又爲什麼專叫窮人出錢，而富人還沒有出很多的錢呢？證諸事實，這些話不是全無根據。從城市以至鄉村，每每看到有許多有智識有聲望的人，派什麼公債募什麼捐款，他們都是經辦者，照理應該首先提倡，大量捐獻；可是實際上却不然。他們每每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權力，把自己的派額，減少到出人意料，自然也怪不得人家有不平之鳴。

我常常以爲每個人總應該抱有「人之愛國，誰不如我」的心理，不要互相攻訐。但這對於富人不肯出錢，似乎有些解釋不通。其實只要不是存心做漢奸，復仇愛國，誰無同心。祇是貪圖享受，沉溺浮華，遂致被人詬罵。顧亭林先生曾經說：「欲人之輕於生，必自輕於富也始」，孟子也說：「人有所不爲而後可以爲。」有錢不肯出錢，就可以從他們的話當中去求解釋。試來分析有錢不肯出錢的原因吧！誰都曉得有錢是怪享樂的，衣的文錦，吃的膏粱，住的華廈，擁的嬌嬈，人誰不知樂此？要不是具有真知，富有勇氣，怎能爲救國而慷慨輸將呢？

因爲享受是現實的；有錢不肯出錢，結果會喪失享受，且遭逢極其悲慘的命運，究竟是未來的景象，容易給人忽略了，他們只看見守財的好處，却沒有見到出錢有更大的好處，這就是有錢不肯出錢的大原因。

在明史上有兩件關於出錢悲慘的例子，值得引證一下：

第一件是大學士李建泰出錢太遲，來不及救家：原來明懷宗崇禎十七年，李自成在西安稱王，三晉非常危險。李泰建表示願以家財佐軍需，領兵西行。懷宗高興到備法駕警蹕御正陽門賜宴餞之；無如泰建出都聞家已破，倉皇失措遠逃遼畿內。

第二件是周奎王之心的不肯捐錢，致被李自成抄家。「上（即明懷宗）按籍勸戚大瑞徵其助餉，遣太監徐高諭嘉定伯周奎爲倡，奎謝無有，高泣諭再三，奎漫詞以對。高拂然曰：外戚如此，國事去矣，多命何益！奎奏捐萬金，上少之，勸其二萬。奎密書皇后求助，后勅以五千金令奎以私蓄足其額，奎匿中官界二千金，僅輸三千金，太監王永祚，曹化淳助至三萬，五萬。王之心最富，上面諭之，僅獻萬金，諸內官各大書於門曰此房求賣，復雜出雕鏤玩好諸陳除於市以求售。後賊拷王之心追十五萬，他金銀器玩稱是。周奎抄見銀五十二萬，珍幣復數十萬。」（見明史紀事本末卷八十三）

由於以上的兩個例子，使我們不得不相信拚財救國是權利亡；國未尙有出錢的時機是大幸。看看李建泰的捐財，我們能無感嘆！看看周奎王之心的遭逢，我們能不寒心！

今天中國的國力之強，當然不是明末可以比擬；但是國家需要人民獻金還是異常的殷切希望有錢的人士千萬不要像李建泰的出錢；家已不保；更不要學王之心的鄙吝，受賊盤抄！

至於本省文化界的建國獻金運動，由於教文會過去之辦理慰勞信的情形，可以斷定必有美滿的成績；不過其最大的用意，在於倡導和提醒。還希望各界有錢的人都自動的起來發起獻金，庶幾聚沙成塔，集腋成裘，能使國家在最緊要的關頭，獲得人民大量的捐獻，以充實抗戰的力量！

短 評

捷克之淪亡

捷克在希特勒創造「新秩序」口號之下，在希特勒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之下，於數小時以內亡國了！斯洛伐克及小俄羅斯省現已宣告獨立，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兩省現已由德軍直接佔領，從此捷克復成歷史上的名詞了！

去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的慕尼黑協定墨瀋未乾；希特勒聲明「收回蘇台德區，為余對歐洲最後一次領土要求」言猶在耳，而捷克竟已完全解體，這是出人意料！

以擁有四十六軍團常備軍，擁有五萬熟練之人著名的軍械廠，六百架優良的飛機，而產業又極發達的國家，聽人宰割支解，竟在數小時以內亡國，更是出人意料！

捷克是戰後在威爾遜弱小民族自決原則下面，運用外交方式而建立的國家，其間並沒有流過一點血，難道到現在亡國，也是應該不流血的嗎？

建國是艱巨的事業，亡國也自有其必然的原因。

去年三月奧地利事變捷克始終沒有行動，眼看見德國駐捷的公使進謁捷克外交部，探明捷克的態度，知道捷克沒有動員以後，德軍佔領了維也納，有識的人士對這件事都

為捷克惋惜。但在捷克也許以為法國或俄沒有不保持捷克領土完整的理由，不免把法捷協定捷蘇協定當作這是希特勒可怕的東西。

等到慕尼黑協定規定割讓蘇台德區以後，捷克上下議院院長致電英法二國下院議長發出悲痛而軟弱的呼聲：認捷克為歐洲和平而犧牲，盼世界對捷人民之利益及民生問題能以顧及這又是何等悲哀而可怕的呼籲！

如果捷克的犧牲，真是為了歐洲永久的和平，雖然慘痛，也不是沒有收穫，至少在英法立場可以這樣說。但是納粹元首希特勒怎肯從此罷手呢？米美爾的佔領，在他還不能算是達到目的哩！

今天的英法張伯倫固然感覺到驚異；捷克有識的人士恐也不免揮淚；不過捷克的人士，還得記着：反侵略的國家，正在力謀團結，準備給侵略者以加倍的打擊，他們正在為世界永久和平而努力，以爭取光明的到來！(廣平)

國民精神總動員

領袖為振奮全國人心，提高抗敵情緒起見，先後提請中央，頒佈國民公約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領，以便全國切實遵行，始終不懈，達到克敵制勝，建國建軍底目的。這是繼新生活運動後，強固人心，統一意志，整齊步伐，齊一目標的大發動；意義的重大，辦法的切實，均已見諸國民精神總動員

綱領中。

我國貧弱的原因，一半固由於物質的不如人，而根本却由於國民生活的散漫，精神的廢弛，心理的鬆懈！總理有見及此，所以提出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同時並重！領袖有見及此，所以發起新生活運動，以為移風易俗的指南！近更發動國民精神動員，以鞏固團結一致之精神！

宋明之亡，皆坐朝野士大夫精神上已為敵人所屈服，以致不能發我民族濃厚的力量；過去我們的缺點，也是半由於國民頹廢散漫的狀態仍然沒有完全改正，以致沒有收到全民抗戰高度的效果。動員國民的精神，以充實抗戰的力量，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須以有組織的精神，發揮有組織的人力，利用有組織的物資，才能適應抗戰的需要，樹立建國的基礎！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這是當前共同的目的！後方重於前方，人民重於軍隊，精神重於物質，政治重於軍事，這是當前國民應有的信念！我們不貴空言，而貴實行，不貴他求，貴盡在我；不貴暫時，而貴持久！現在已不是說空話的時候了，怕的沒有給你猶豫的機會！現在已不是苟且偷安的時候了，怕的敵人的砲火已對準你的胸膛！只有大家趕快把精神動員起來，把生活嚴肅起來，把過去不良的心理習慣改革過來，才能運用物質，創造物質，增強抗戰力量，才能救己救國，才能抗戰建國！(王維積)

徵集廢銅爛鐵

最近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發起徵集廢銅爛鐵運動，利用廢物以供抗戰需要，並可防止漢奸盜運資敵，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希望國人加以深切的注意！同時更盼各縣政府及抗衛委員會按照規定辦法，努力倡導！

國人平素自誇地大物博，實則許多礦藏富源，依然埋藏地下，未經開採，銅鐵兩項，產量不多，抗戰期間更不敷用。須知建國建軍，惟鐵與血；否則縱有滿腔熱血，戰爭要件即已缺一不全，所以獻銅獻鐵，為效不

減獻金！敵國不產鋼鐵，各國亦多禁運接濟，這是敵人的致命打擊，前此日本下女會發動徵集廢棄洋鐵罐運動，結果會得十萬餘元的代價，這真是吾們的借鏡！

其次，國人對於物質利用，向來不甚經濟，一由於國民程度的過低，一由於生產工具之落後，因之往往貨棄於地，而不知廢物可以利用！我國以地廣人衆的緣故，鋼鐵之散藏於民間者，真不可以數字計算，平時銹蝕腐爛，毫無用處，此時苟能捐獻國家，鑄造兵器，藉以殺敵，實屬一舉兩得，木屑竹頭，牛溲馬渤，都不是無用的東西，只要大家知道這種關係，一定能够踴躍輸將，多造

一粒子彈，即可多殺一個敵人，多保一寸土地，斷絕漢奸盜運資敵的機會！

最後，我們更要聲明，救國之道，除了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外，捐獻廢銅爛鐵，實是一件最普通最輕便的事情，大家切莫放過這個機會，而徒然嘆息愛國有心，救國無力呢！至於負責募集的機關，更須盡量宣傳，務使家喻戶曉，然後能够集腋成裘，收效較大！不過宣傳的方法，應該注意到廢銅爛鐵的捐獻，對於抗戰有多大的價值，使社會知道鋼鐵的可貴，而愛惜而保存，而貢獻，這也是知難行易的道理！（名甫）

本社徵求定戶啓事

本社為發展定戶起見，自即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凡定閱「大路」半年者，購買鄭棣抗戰畫集，每冊僅收費二角；訂閱全年者，每冊僅收費一角；（每定戶以購一冊為限）連合訂閱半年滿廿份或全年滿十份者，每定戶贈送畫集一本，用答愛護之雅。



兵役法之研究

方秋葦

(一)全民戰爭與國民兵役

吾國此次對日抗戰，為全民生死之決鬥，此一戰爭是為「全體戰爭。」

「全體戰爭」需要全體人民直接間接之參加戰鬥，進行持久的全民族抗戰，始能獲得最後勝利。為欲支持長期戰爭之勝利，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戰果，大抵雄厚兵力之所在，即為勝利之所歸。因此，戰時兵員如何補充？新的國防軍如何建立？便成為重要的問題。換言之，為要支持全民族抗戰勝利，將如何推進兵役，實行徵兵，使人皆兵，步步為營呢？

全民族的英勇抗戰已經繼續到現在，戰線更延長千萬里；血戰方酣，無論戰局如何變化，無論犧牲如何重大，恐非短時期所能結束此次對日的抗戰！況且現代戰爭，因科學進步，兵器精良，每一戰役動輒參加數十萬兵員於戰場。而每一戰役之後又必須繼續戰鬥；新的兵員又須參加戰鬥，傷亡的兵員又須休養與補充，要這樣前仆後繼，英勇作戰，壯烈犧牲，才能夠消耗敵人，才能

够為往後的勝利建立基礎。可是，在這全體戰爭之下，在戰場上執行戰鬥任務的，不單是平時常備兵的事，而且為全體人民之事；以有限之常備兵，決不能支持無限之戰鬥；唯有施行國民兵役，使人人皆兵，步步為營，才能夠以無限之戰士，支持長期戰鬥於最後勝利之時。早年法國社會黨領袖卓萊（M. Jaurès）在其「L'Armée Nouvelle」一書中，就指明國民兵役支持對外戰爭之重要，他說：

「國民也，軍隊也。具此新要素，即具強勢力，將無人攻擊之，將無人將攻擊之，將無人能理會攻擊之。」

「凡一國民，為防禦自身計，為防禦此信德計，集合其精神元氣，以攻擊侵略之人，將無往而不勝矣。」

「蓋一國家而不甘心死者，雖初蒙敗北，初失精英（按即指常備兵——註），則此國家可不失望。所謂國民的軍隊者，其力之泉源在國民，其數常數百千萬，斷非一蹶不可復起，終能徐徐以圖強。蔚為一

強毅的不撓的有紀律的抵抗力以臨侵入者。侵入者終將防之不可勝防，分其力而弱其勢也。」（新軍論 P. 102）

卓萊氏的國民兵役，主張影響到法國兵役制度，現代法國所屬行的徵兵制，可以增強後備兵於無限，這都是國民兵役的成功。現在世界各國，無一不施行國民兵役，不僅在戰時可迅速動員預備兵後備兵入伍，且在平時已作充分準備，一到戰爭開始，即可拋擲巨大國民軍隊於第一線，以求國家之勝利。德國魯登道夫將軍（Ludendorff）在其全體性戰爭論中曾經說過：

「民族之全部國防力應為全體性戰爭計，在平時有充分之準備，即至戰爭之初，應即傾全力以求勝利。此乃民族生存爭鬥中不可缺少之要件。」（前揭書張君勵譯本 P. 20）

民族全部國防力，除了物力財力以外，其最重要者為人力，這全部人力，即為全民族求生存的戰鬥力量。我們由此可知：戰爭不單是常備軍隊的事，而是全體人民的事。

我們抗戰的政治目的，既是為了爭取民族生存，國家獨立，當不單要靠軍隊動員作戰，而且要靠全國人民參加作戰，協助作戰！要全國人民不斷的補充，不斷的援助，才能持續戰爭於最後勝利之時。因此，當前全民族的抗戰能否成功，最後勝利的信念是否維持不墜，都繫於國民兵役制度是否能夠施行了。

(一) 兵役法之釐定

無疑的，國民兵役已為我國必行之制！當前神聖的抗戰，以至今後國軍的建設，都要靠這新兵制的實施，尤在實施後奠立鞏固的基礎。因而，為要達成這樣重大的任務，確是需要準備完善的法制而確立實施的原則。

兵役制度大別有二，即義務兵制與志願兵制。征兵制為義務兵制中之主要，募兵制為志願兵制之主要。此外尚有一種民兵制，亦有義務與志願之分。我國古代，厲行徵兵制，所謂「寓兵於農」，「軍旅出於井田」等等，就是明證。到了宋代，大概因為藩鎮尾大不掉的緣故，遂改行募兵制，千百年來，國民尚武精神，早已為之鬆懈。民元以來，軍閥備兵割據之惡弊，深刻在人心，好男不當兵」的口號，風行民間，所以一般國民對於兵役制度多不了解，對於徵兵制之復活，亦多存厭惡與恐懼態度，民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度」列為政綱之一，但格於

環境，延未實施；民十八年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擬訂兵役法原則草案時，亦謂「吾國徵兵之議，喧騰已久，本黨政綱，業經規定。然卒未能實施者，以茲事體大，戶籍法未定也，警察未周也，教育未普及也，自治機關未完善也，若勉強行之，適成前清末季之征兵，有名無實。」民廿一年一月，軍政部擬訂陸軍兵役法草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認兵役法原則應由最高政治機關決定，而軍政部所擬之草案採募兵制度，又與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之黨綱不合，議決將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提交立法院大會公決，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立法院乃於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將修正兵役法

原則草案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並於廿一年四月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中央政治會議將立法院議定之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交軍事委員會審議，並將該委員會審查意見表及其所擬兵役法草案交法制軍事兩組審查後，於第三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兵役法原則五項，函由國民政府於廿二年二月令立法院交軍事委員會依據起草兵役法。立法院依此起草，結果兵役法全案成立，并呈國民政府于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制全部精髓係以「國民兵役」為全民軍事化之基礎，並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這個制度的準備工作（即全國壯丁訓練），因為準備工作成績良好，同時為適應全民戰爭的需要，便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命令全國實施此一制度。其命令如下：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征入營履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二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征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這個徵兵制度的根本法則，是依據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及國民黨政綱方略的根本精神所創立。這個徵兵制度的目的，是從募兵制漸進到徵兵制，樹立全民軍事化之基礎，實施這制度的根本原則是：平等、平均、平允「三平原則」。現在可將這原則的要義分述於後：

- 一、平等：平等原則就是對於兵役的徵召，不論富貴貧賤，凡屬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一條）在舉行征兵抽籤時，應被徵集的壯丁，不以富貴而予以免役，不以貧賤而專以服役。（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五章）
- 二、平均：平均原則就是對於各地兵役

的徵召，必須按照各地區人口的多寡，換言之，就是按照地方人口壯丁之多寡，以為配賦徵集兵類的標準，而定徵集數目。（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五章）壯丁多則多抽，少者則少抽，無多徵以勞民，無少徵以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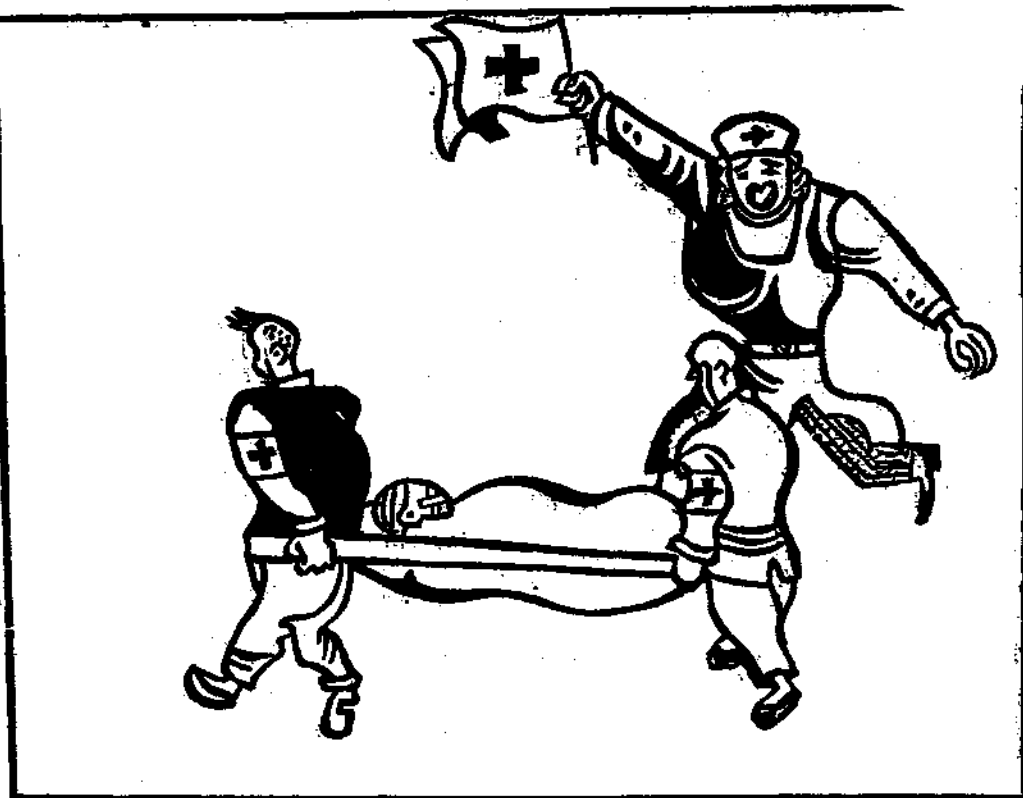
三、平允：平允原則即是無所偏私，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即免緩其役，其不當免緩者，決不免緩之，法規詳細註定，無可假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章）若壯丁意圖逃避兵役，或辦理兵役人員有所偏私，當按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懲戒。

這三個原則，其第一原則在求國民服任義務兵役的公平；第二原則在求國民服任義務兵役的普及；第三原則在求辦理兵役的公允。尤其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確定人民之義務與權利，非常明顯。這確是一種進步的善良的兵制。

（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雖有修正草案浙江省政府廿七年十月有民三永代電定廿八年四月一日施行——編者）

（二）兵役法之分析
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應服之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兵役法第二條）茲可分述如左：
甲、國民兵役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止，均服國民兵役。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常備兵役適齡之男子，具備常備兵之條件，而在常備兵役中者；（兵役法第三條）



役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
服行國民兵役之情形，計有左列四種：
一、自始至終服國民兵役 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

戰 場 服 務

許 超 然

二、有禁服兵役之原因，而禁役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
三、具備免役之條件，而停止兵役之服

者，稱為餘役。（同上條）
常備兵役至年滿四十歲時終了，自四十歲至四十五歲止轉服國民兵役者，稱為餘役。（同上條）

二、服常備兵役前充服國民兵役 即自年滿十八歲至二十歲止服國民兵役，自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止因具備常備兵之條件轉服常備兵役；（同上條）
三、在服常備兵役期中轉服國民兵役 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在服常備兵役中而未服常備兵役者，即予轉服國民兵役；（同上條）
四、服常備兵役期滿轉服國民兵役 即服

乙、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可區分為必任義務制及志願制之二種，分述如左：

一、必任義務常備兵 亦稱為徵兵制，在一般地方自治已完成之區域實施；其所徵集之兵，稱為「徵兵」，亦稱為「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

二、志願兵 亦稱為募兵制，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役之男子募充，其所募之兵，謂之「募兵」，亦稱為「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定）

此項徵兵制及募兵制的施行區域，及施行時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兵役法第四條二、三項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凡在施行徵兵制之區域，而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而徵集者，自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止，均有服常備兵役之義務。（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但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禁服兵役之原因而禁役者；
- 二、具備免服各種兵役之條件而免役者
- 三、具備免服常備兵役之條件而免役者

以上係研究兵種，至實施起來如何詳盡？如何確實？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上有各

種規定，又分別定有實施的規則，如徵募、調查、檢查、服役、兵籍、退伍歸休、召集等規則。政府爲了激勵一般國民應徵，和願應辦兵役人員之違法情事，一面頒行保障軍人家屬的辦法，如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一面公佈治罪懲罰的條例，如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等。此種良好制度，立法嚴密，施行起來，實在應該有好的收穫了。

（四）對兵役法實施之意見

兵役法爲中國建立了新兵制；而新兵制又以「國民兵役」爲全民軍事化之基礎，在兵役法的本身，甚至在徵兵制度本身，都毫無缺憾。尤其當此全民族英勇抗戰的時期，政府實施「國民兵役」，以全體國民力量支持抗戰，乃是順理成章的事，不這樣，便不能作持久的抗戰。可是一般國民方面，對於徵兵制度不但未能絕對的「望風景從」，有時還發生矛盾的事件，使新兵制的施行發生困難與障礙。這並不是國民缺乏愛國思想，原來是一般國民對於徵兵的意義，還未能充分地了解，結果就不免有許多無謂的困難。本來，實施徵兵制，或全國義務兵役制，絕不是單靠政府一紙命令，與官府的壯丁調查，就可以成功的。各國政府對於徵兵的施行，都各個的困難；不過這些困難不是制度的遺憾恰相反的，是人的遺憾。蔣百里

先生有幾句話說得很好：「徵兵法者，關於義務兵役之條例也，其條理之繁密，關係之複雜，事務之煩重，蓋非有至勇決之方針，不足以啓其端，非有至完密之組織，不足以竟其緒也。」又說：「人之好惰也，民非強迫，不肯服兵役；國亦非強迫，不能行徵兵也。」（氏著國防論 P. 28）

那麼：如何「有至勇決之方針」呢？簡單說來：

第一、必須提高國民的民族意識，激發國民的愛國心；

第二、澈底調查戶口；

第三、嚴密實行全國軍事訓練工作。

以上三點，不過是「國民兵役」的預備工作。根據兵役法實施一年多的經驗告訴我們：兵役法本身并無缺憾，缺憾是人的問題。因此我們盼望：

第一、各縣市行政長官對於徵兵任務，切實負起責任來；

第二、各縣行政長官應將區鄉鎮的保甲組織健全起來；

第三、各地應厲行國民軍訓和義勇壯丁常備練的編練

第四、抗戰軍人家屬優待辦法，應切實付諸實施。

要這樣，才能切實達到實施徵兵制的效果。開其端，竟其緒，則制度成功！

X X X



如何使壯丁自動應徵

蕭鍾鈺

「建國必先建軍」，這是最高領袖指示我們的格言，可是要談到建軍問題，無疑義的是應該從改進征兵辦法着手，在抗戰將近兩年的現階段，我們國軍雖然愈戰愈強，但是敵人的力量也還不可輕視，我們爲了準備第三期抗戰的反攻，爭取最後勝利，還需要積極樹立起廣大而堅強的民族武力。

大凡一個制度的推行，都有其艱苦的前途與障礙，征兵是關乎國家建軍的百年大計，當然不能一蹴而成。以日本來說，他們徵兵已經有六十多年的歷史，可是一直到現在，故意傷害五官非與逃亡的，依舊層出不窮，我們的征兵，開始不過幾年，然而抗戰以來，兵源的補充，從未感到缺乏，相形之下，縱不能樂觀，亦不致悲觀。

征兵的辦法，以及在征兵時所發生種種現象，在目前誠然有許多缺陷，不能令人滿意，可是我們要明白，天下的種種物質都需要不斷的改進，我們對於征兵，絕不像一般人那樣談到征兵就搖頭嘆氣無辦法，我們需要研究目前征兵所發現的缺陷與原因，再從

這些原因裏找出改進的辦法。

當前的征兵兩大嚴重問題，一個是應征前的壯丁規避，一個是入伍後的新兵逃亡，這兩個問題，如果有了解決的辦法，那嗎征兵的制度必定可以順利的建樹起來。但是我們將如何解決這兩個問題，使壯丁自動的應征呢？在這篇短文裏，我不願多作空洞的理論，僅就本人所得的事實經驗第一步，先研究規避與逃亡的原因，再根據原因，提出幾項解決辦法，藉與社會人士共同商討。

壯丁規避服役與逃亡的原因，據本人研究所得，約有下列數項：

1. 教育未能普及，宣傳工作又未能深入農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工，對於國家觀念，極爲脆弱，根本不明瞭當兵爲應盡之義務，而「重文輕武」、「好男不當兵」的心理，更已深入人心，自非短時間內所能改變。
2. 新兵月餉僅有七元，所入除伙食外，差不多毫無所得，非但不能夠維持家庭生計，就是本人各種費用，也不能滿足，

中國根本是一個大貧小貧的社會，農村裏一個中產階級，也還靠生產收入才能敷衍，壯丁大都是一個家庭中的主要生產份子，一旦被征，全家就失所倚靠，壯丁的思家，以及家屬的不願壯丁應征，這是一個主因。

3. 鄉鎮保甲長征集的不公平，徇私舞弊，強拉抵補，僱人頂替等等事實，使壯丁心感不平更引起規避的風氣，其已入營者就設法逃亡。
4. 新兵自鄉村征來，從未經過集團生活，對於軍風紀的遵守，處處感覺拘束，而各級官長未能與士兵共甘苦，甚或任意打罵，以致雙方感情日趨隔閡，益促成其逃亡的心理。
5. 新兵初離家庭，雙方思念的情緒都很濃厚，所以新兵對家庭的通訊，以及新兵家屬來訪問，正應該利用時機，多方聯絡，可是過去有許多官長，專從消極的防範着想，不但不予便利，甚或加以不必要的干涉，使新兵與其家庭均有生離死別般的幻想。
6. 「私」字是中華民族的劣根性之一，若干機關部隊的公務人員，對於親友中的中籤壯丁，不但不鼓勵其應征，或多方庇護，濫予收容，而各地方的壯丁管轄，又未認真辦理，以致規避者仍可自由來去，不以爲恥，社會輿論，亦未與購

裁。

7. 新兵補充部隊，無專任政訓人員，缺少政治訓練，未能從積極方面提高其精神生活，與服役興趣。

壯丁規避與新兵逃亡的原因，大致不外乎上列幾點，我們將如何將這些原因消除呢？現在也將本人親感所及，提出幾項辦法：

一、關於消極防止方面

1. 各省應嚴勵的執行壯丁管制，凡是壯丁出縣境，都應請領通行證或遷移證，戰區壯丁應請領避難證，病兵及退伍兵應由部隊發給或退伍證，以後壯丁出外，如果沒有攜帶各項證明文件，就一律加以扣留，送到征兵機關服役。

2. 各縣應該把中籤壯丁，分保編為待征隊，由壯丁管制壯丁，上一號逃亡，即由下一號遞補，使其互相牽制。

3. 壯丁聲請免役，緩役，須請同級的壯丁三人代為證明，先由保長聘請公正長老三人組織審查會，作初步的審查，然後再提交保民大會決定呈縣轉送團管區核發證書，務求平允。

4. 由最高當局嚴令各機關部隊絕對禁止收容中籤壯丁，由征兵機關統籌征補，如果各機關部隊有中籤征丁來投效，一經征兵機關發覺，就要立刻退回，否則該管官長應負包庇的責任。

5. 壯丁於應征前逃亡規避服役，應該限期責

成家長召回，如果過了限期不交，就處分其家長。

6. 各練兵機關在新兵入伍的時候，應該詳問其被征經過，如果有強拉頂替發現，就應造冊通知原征送機關設法補救及糾正。

7. 逃兵回籍，鄉鎮保甲長，應該隨時向縣政府報告緝捕，甲長過五天不報，保長過十天不報，鄉鎮長過一個月不報，就以包庇逃兵處分。

二、關於積極鼓勵方面

1. 各縣政府，必須按照地方的經濟狀況，以及出征壯丁人數，籌措優待基金，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救濟貧苦軍人家屬。

2. 民間各姓宗祠，應該撥出祠產一部份，充作出征子弟的獎金，獎勵自動應征的子弟，和津貼貧苦子弟的家屬。

3. 每個鄉鎮，都應該組織出征軍人家屬扶助會，會員中有錢的即出錢救濟，有力的就代為義務工作，如果出征軍人家屬被人欺侮，應該代為主持公道。

4. 貧苦的壯丁家屬，應該由各縣政府援照河南省救濟難民成例，勸導殷富義務扶養。

5. 壯丁在出征時，縣政府和鄉鎮都應該舉行盛大的歡送會，並在歡送的地方勒石留作紀念，對於出征軍人家屬的門首，可懸掛榮譽牌，以示尊敬。

6. 各練兵機關在新兵入伍的時候，應該舉行盛大的歡迎會，官長與士兵儘量的同樂一天，乘這個機會宣布軍紀，風紀，融和感情，並提示集體生活的興趣。

三、關於改善生活方面

1. 新兵所住的營房，都是民間的祠宇，所以各級官長必須切實注意清潔，整齊，以補救設備上的缺陷，俾從日常生活上改造新兵的思想，同時並可以「連」為單位，組織俱樂部，藉以調劑新兵精神。

2. 新兵大都是文盲，不能夠和家庭通訊，各級官長必須要代為設法書寫，新兵的家屬前來探訪的時候，也應該妥為招待，藉以安慰他們懸念子弟的心理。

3. 充實各補充部隊的軍醫設備，或者在各師管區增設病院，新兵有病，須隨時予以治療，同時又可作部隊補充時的病兵收容所。

四、關於精神感化方面

1. 各級訓練新兵的官長，生活必須要士兵化，并且要能夠和士兵共甘苦，嚴禁打罵，以身作則，培養新兵廉恥心，提高新兵人格。

2. 各級訓練新兵的部隊，一律增設專任政訓人員，加強新兵政治訓練，提高新兵國家民族觀念。使之勇敢參加抗戰。

3. 各省軍管區均附設一逃兵感化所，緝獲初逃新兵，均送所施行感化教育，確有悔悟的就釋放補服兵役；如果在補服兵役以後，再有逃亡的舉動，那嗎？這個人已無可救藥，不妨處以極刑。

征兵是關乎目前國家民族興亡的重大問題，最後勝利的能否獲得，就要看征兵問題能否順利推進，但是如何才能使征兵問題順利推進，使壯丁能自動應征呢？這不僅是個訓練徵兵，練兵的人所能負責，必須要社會上各個人士共同研究，共同改進，因為這是抗戰建國重要的一環，也就是大家應該共同擔負的責任。(完)



泛論納金緩役

廣名

一、納金緩役制度之發生與發達

我國兵役制度所根據的「三平原則」，其中「平等」與「平允」，這兩原則，限制了有錢有勢的人們使其不能不服兵役。可是，法令是死的，機械的，事實是活的，複雜的，死的法令往往會被活的事實所矛盾，變換，破壞甚至放棄不用而束之高閣，兵役法令當然不能例外，於是納金緩役問題，遂在與「平等」「平允」原則極度矛盾衝突之下，成為事實，且公然成為法令中之法令了。

納金緩役，在理論上的唯一根據是「有出力有錢出錢」，而在事實上的最大原因，却是「避役太多，辦不勝辦」，如果把納金緩役制度形成的背景加以分析，可見到納金緩役制度之創設，完全為了避就事實，因為有了辦不勝辦的避役事實，纔會使「三平原則」動搖，而這種動搖「三平原則」的事實，如果讓其公開存在，不免損傷法令尊嚴，聰明的人們，因此想出一套隱瞞病症與調和矛盾的——納金緩役——計策，而以「有出力，有錢有錢」的理論，作為這計策的

外衣，這麼一來，不獨事實上的矛盾，因此解消，而當此抗戰總動員的時候，「力」與「錢」，都是絕對需要的東西，於是納金緩役，遂由理論上的成功進而為制度上的成功。

納金緩役，在制度上怎見得成功呢？從這制度的風行一時可以見之。自兵役法施行之後，首先施行納金緩役的要推廣西，接着有浙江，湖北，四川……最近，勢將普及全國。質言之，這制度，已由部份的試行，演進為全般的應用。如某副委員長之主張全國推行暨某種會議之通過施行一年之議案，均為一種有力而可見諸實施的意見。由此看來，納金緩役的制度，其本質之好壞，固然難有定評，而其推行上之成功，則確屬顯而易見。

二、納金緩役在浙江

前面所說，是納金緩役制度發生與發達的一般趨勢，茲進而一論浙江省設立此種制度的經過與試行概況。

浙省在「七七」抗戰發動之前，征兵事

務，一循平時規範進行，其時，兵額的配徵較少，避役之弊病尙鮮，納金緩役的制度，自然不感需要。及全面抗戰展開以後，徵兵事務，由常備現役正規的徵集，進而為戰時徵集國民兵，徵集的範圍擴大，配征兵員的數額，日見增加，一般人民，承募兵積弊之後，故習難移，避役之弊，因以百出，許多縣政當局，遂乘機想出納金緩役的辦法，或自動試行，或請求准許，辦法很是紛歧。而軍管區司令部又成立未久，對於此種辦法的可行與否，固然不能遽加准許，但也未便積極取締，遂致成爲一種各縣各自爲政的現象，這種現象，雖僅僅有短時間的存續。但和浙省納金緩役制度的普行有關，特將其大概情形摘敘在下面：

(1) 天台縣的納金緩役 天台縣長梁濟康，於二十七年四月，訂了一種徵集國民兵優待暫行辦法。裏面規定，適齡壯丁因特殊情形不能應徵的，准年納代役金七十元至一百元，緩役一年，把代役金收入，作為優待鼓勵出征軍人及徵兵事務費用。這個辦法，開浙省納金緩役之先例，但並未呈經軍管區

可合部核准。

(2) 宜平縣贖訂免役稅 宜平縣長周良，於二十七年六月，具呈軍管區司令部，建議制定免役稅，而以財產為標準，按照累進率課稅，使富室得納值免役，政府即以其資，另徵志願兵，及為優待出徵軍人家屬與厚卹陣亡將士之需。這個建議，經軍管區司令部轉呈軍政部後，部裏審核的結果，把他批駁了，其理由是：「經交各管區議後，表贊同者實居少數」。

(3) 仙居縣的納金緩役 仙居縣長劉風，於二十七年九月，訂有徵集新兵暫行辦法，呈請軍管區司令部備案，辦法內有納金緩役的規定，大要是：應徵新兵，具有特殊情形，不應召入營者，准其自行另覓志願兵先行入營，並同時繳納緩役金，其標準：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繳緩役金五十元緩役一年，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繳緩役金四十元緩役二年，三十歲至四十歲繳緩役金四十元緩役二年，其收入大致拿來充志願兵及應徵壯丁獎金，前者為四十元，後者五元，又辦理兵役人員獎金和辦理兵役費用，也在內開支，這辦法呈部後，軍管區司令部因為正在訂納金緩役的統一辦法，所以未曾核批。

(4) 紹興縣所行的納金代役 紹興縣長沈濤，於二十七年九月，訂了一種戰時應徵國民兵入營暫行變通辦法，裏面規定，應徵壯丁因特別情事，得自舉適齡壯丁一人代役

入營，並按其資產繳納一萬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代役金充作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基金。這個辦法，雖然未經軍管區核准，但事實上已經實行到省頒納金緩役辦法施行時為止。

(5) 永嘉縣擬訂的納金代役 永嘉縣長羅毅，於二十七年十月依照紹興縣例，也訂了一種戰時應徵國民兵入營暫行變通辦法，裏面所規定的，除代役金額改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外，其餘大致和紹興縣相同，這個辦法，是否曾經實行，尙難斷定，但軍管區是沒有把他批准的。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根據以上事實，看到納金緩役制度已有不得不行的趨勢，而各縣各自為政的現象，亦須設法糾正，遂於二十七年十一月訂了一種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會同省政府頒布施行。這個辦法的理論根據，自然仍是「有力出力，有錢出錢」，其主要的內容：1. 明定緩役金額為二百元以上，2. 限止聲請日期為抽籤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3. 限制請求納金緩役人數，不得超過該縣市現有合格壯丁總數十五分之一，4. 明定緩役金收入以半數作為縣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基金，半數作為擴充縣地方自衛設施之用，收支事務統責成金庫辦理。這四點，和各縣所擬辦法比起來，似乎是較為進步的了。

上述辦法頒布以後，各縣施行的情形怎樣呢？照目前所知道的各地，反應似乎並不

一致。如紹興龍游各處，雖說請求納金緩役的人比較多，但距離十五分之一的限度尚遠。至於有些縣份，則連一個請求納金緩役的人也沒有，諸暨籍雲，據說就是其中之一，因此，有許多縣份，認為請求納金緩役的人數少，由於緩役金額二百元定得太高，為了緩役金收數的關係，紛請將定額減低，這在軍管區方面，自然未便照准。不過，因定額稍高，請緩有心而納金無力的人，雖在所不免；但應不應把定額減低，却也值得研究，因為有人這麼說：「紹興雖然富，但諸暨也未必窮，為什麼請求納金緩役的人，紹興獨多而諸暨竟一個也沒有呢」。

三、問題的研究

走筆至此，特就下列兩個問題，略抒個人意見，作為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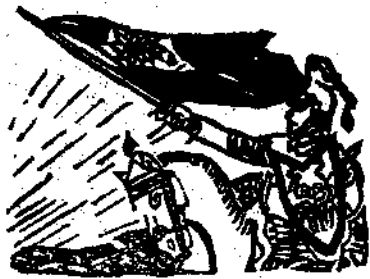
第一，納金緩役制度的存廢問題：這裏可以就理論、法制、事實、三方面來觀察：一、從理論上講，此種制度似乎不容存在。——我們把現行兵役制度所根據的「三平原則」詳細研究，發覺這些原則，都是基於「正義」而來，國民所以必須服兵役，是為的履行捍衛國家義務，即是實現「正義」。的履行捍衛國家義務，即是實現「正義」。家庭個子和負擔家庭生活責任的人，所以得令豁免或暫緩徵服常備兵役，為的是顧全社會事實，亦即實現「正義」，因此，整個兵役制度，都在「正義」支配之下，就是「三

平原則」，也必須建立在「正義」的上面。如果有錢的人，可以因納金有例外緩役，似乎有些不公，故單純就正義的立場說話，納金緩役制度，是不容存在的。二、從法制的立場言，此種制度，亦可無須存在。——納金緩役制度所恃，以為主要立法理由的「有力出力，有錢出錢」在某種觀點上，本有幾分正當意義，但在法制的立場言，此種理由，亦非充分，因為人力物資總動員，是國家應有的大權，如果有錢的人，當此抗戰的時候，出錢還不够程度，儘可由國家用正當的手續，制定一種叫他出錢的法律，何必以固有的法制為手段而叫人出錢呢？國家既已把「三平原則」煌煌明令昭示人民，在人民固有需要履行其所定原則的權利，在國家亦有自維持其既定法制的義務，故單純就法制的立場說話，納金緩役制度，似亦無須存在。不過三、就是實的立場言，此種制度，似可權宜試行。——徵兵制度，施行未久，即值外患發生，由小規模的常備現役兵，驟變為大規模的國民兵徵集，人民踴躍服役的習慣，倉卒間既無以養成，則避役事實的發生，於勢自在所不免，此種戰時病態，如果這徵得法，未嘗不可以作相當之補救。惟國家法令，一採平時薄罰主義，致使避役的人，益無忌憚，各地官吏，對於此等避役事件，嚴厲追懲嗎？苦於法無所據；加以放任嗎？又為環境不許，真所謂窮於應付。在這種情勢之下，納金緩役，遂成爲一種比較可行的辦法。不過，納金的主要意義，祇可認

爲一方面給有錢避役者開方便之門，一方面暫定在事實上稍收防杜避役之效，至於有錢出錢的目的，能否因此達到，則還有待於試行。要之，就事實而言，納金緩役制度，在目前自有其可行的素在。從上述三方面的分析，來探求本問題的結論，可知納金緩役制度的存在價值，究不在於理論上的成功，而祇是建築在事實的需要之上，世無不「易」的正義，亦無不「變」的法制，此等「變」的「易」的因素，即爲適應事實，循此立論，則納金緩役制度，在目前似亦可以推行了。

第二：浙省現行納金緩役的辦法的修訂問題 吾人對於納金緩役制度，既認爲有存在的必要，當更進而研究本省現行納金緩役辦法的修訂問題。這裏，可以提出幾點：(1) 緩役金額部份——現行納金緩役辦法訂頒的時候，含有一段值得追述的事實，即緩役金額規定二百元以上，這裏面，有頗堪研究的不同的地方。據訊：當時關於金額問題，有兩種不同的傾向，其一，可稱爲金額伸縮主義，主張設最低及最高金額，依財產定其認繳數，以保持相當之彈性，而使實現有錢出錢的原則，且最低額宜以較小的數字定之，以適合普通人的經濟能力，持此主張的，如軍管區初擬草案所定之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暨紹興縣呈送代役辦法所定之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均是。其二，可稱爲金額固定主義，主張將金額作一硬性的固定規定，以免從彈性上生出流弊。不過，對於固定數額的主張，也有從輕重的不同，如天台縣所定的七十元一百元暨仙居縣所定的五十元四十元，屬於前者，而保安會議所通過的二百元，則屬於後者。保安會議既有此種主張製成議案，軍管區不能不尊重其意見，而自己的主

張又須同時顧及，遂於最後起草現行納金緩役辦法的時候，硬生生的在「二百元」三字的下面加上「以上」二字。此種事實，顯示出當時見解的不合致，因此，施行起來，不免生出許多窒礙，無論經濟寬裕的地方，或是經濟萎縮的地方，在適用上面，都感到困難。前者認爲不依財產定認繳數額無以達到出錢的目的，後者則認爲最低的數字過大不許社會經濟的情形。我以為今後補救困難的方法，似有將緩役金額派依金額伸縮主義予以修訂的必要。(2) 呈請日期部份——現行納金緩役辦法，規定納金緩役內呈請日期爲「自抽籤確定的次日起十日內」，逾期呈請，概不受理，此項限制，自有必要的理由。惟考查過去情形，請求納金緩役的人數，在規定期限內呈請的，實屬絕無僅有，如期中把原來規定變成具文，這是原規定日期過於短促的流弊，補救之法，似應將此項日期，寬爲改訂，能將原定之十日改爲兩月必要時且得延長一月，似乎比較適當。(3) 緩役金支配部份——現行納金緩役辦法，僅將緩役金收入十分之五用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基金，實堪討論，且此項收入爲數有限，分割支用，對於任何事業都無裨益，今後似宜改行規定，將是項收入，全數撥充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庶幾較爲平允，影響所及，對於整個役政的推行關係甚大。總之納金緩役雖非一種完善的制度，惟因事實上之需要，既已權宜採行，亦應儘量發揮其優點而改正其缺點，與防止其流弊，上述三點改訂意見，如有可行的地方，很誠懇的希望能蒙役政當局如以採擇，付諸實施，或於本省役政的推行，多少有點裨益吧？



現階段徵兵應努力之幾件大事

李佩雄

我國故軍事學家蔣百里氏，於其國防論中，有關於征兵名言曰：

「征兵之要件有五，五者不備，不足以言征兵也，一曰征之能來，二曰來之能教，三曰教之能歸，四曰歸之能安，五曰臨戰焉，一令之下，應聲而至。五者若實珠然；一不備不足以成今日之征兵制也。」

我國今日之征兵為何如乎？因已征服現役之兵，未及歸休，抗戰即已開始，故於「教之能歸」及「歸之能安」二要件，姑不具論，而論其餘之三要件，除少數壯丁外，多有「征之不來，傳之始到」。「傳之不到緝之始獲」，「來之不教，教之不盡」。及「臨戰焉，一令之下亦難以應聲而至」。當此長期全面抗戰，前方部隊，須後方源源補充之際，而征兵之困難如彼，抗戰前途，可勝隱憂！雖然欲使征之能來，來之能教，及一令之下，應聲而至，其事有道乎？曰：有。惟在依照現行法令，切實推行左列各事耳。

一、宣傳

我國積習，重文輕武，致有「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之俗諺，影響征兵前途，確非淺鮮。茲為切實推行役政，爭取最後勝利起見，自非廣事宣傳，不足以開化人心，而利補充兵員。然宣傳非易事也，聽衆不多，則瞭解者甚少；講員平庸，則徒感詞費；講材蕪雜，則聽而生厭，均不足以收宣傳最大可能之實效。如欲達成宣傳之目的，則不能不注意下列各點：一曰以保民大會為宣傳之對象也。蓋宣傳貴求普遍，每一宣傳會，如由人民自由參加，勢必來聽者少，而不來聽者多，自不足以言普遍。即在來聽者之中，而老少婦孺，麇集一處，雜然叫囂，既極複雜，又不整齊，殊難收宣傳之效果。惟開保民大會，規定保內每戶由戶長出席，不得或缺。（戶長之外其他成年家屬，願參加者聽，且多多益善。）如戶長因事不能出席，准由成年家屬代表，則易「自由聽講」為

「強迫聽講」。非持參加者普遍無缺，且秩序井然，其有利於宣傳者實多。戶長聽講之後，歸以告其家屬，則宣傳者一人一席之話，可以傳入保內人人之耳，其普遍不百倍於自由聽講乎？二曰慎選宣傳員並加以演習考驗也。蓋宣傳如演戲然，每演一新戲，非慎選藝員，復於出演以前，加以訓練預演考驗，則於出演當時，無望其做工唱工，恰到好處，而博得觀衆之捧場叫絕。宣傳兵役，亦非慎選宣傳員，復于出發以前，加以練習預講考驗，則當宣傳時，難望其熱情態度言詞之動衆服人，故宣傳乃技術，而宣傳員無異技術員也，豈盡人所能不事準備而優爲之哉？今之宣傳，多不慎選宣傳員，復不予以練習預講考驗，而任一般人漫爲之，無怪乎宣傳之後，風氣仍不開，而壯丁逃役如故也。三曰宣傳綱要必須預妥善編撰也。宣傳員之言詞，雖不必其句句從同；然其綱要，則不能不期于一致，此種綱要，應包括兵役意義，抗戰與國家民族及人民切身之關係，應征

者之保障，作戰軍人家屬之優待，傷亡之撫卹，辦理兵役人員違法舞弊之懲罰，游擊地域人民及壯丁所受之痛苦，倭奴強迫東北同胞當兵之毒辣手段，敵軍之暴行等項記述，務使消極方面，可以消除人民恐日怕死心理及各種誤會；積極方面，可以激起人民義憤熱情及踴躍應征之高潮。辦理兵役宣傳，如能力行者三事，則最大可能之實效，庶可期乎！

二、強化鄉鎮保甲組織

一切征兵法令，未有不由縣下達於鄉鎮保甲者，故鄉鎮保甲者辦理征兵事務之基層也。不強化其組織，而望事務進行之順利，又烏可得？然則強化鄉鎮保甲之組織，其道如何？一曰厘整鄉鎮區域也。蓋目前各地鄉鎮區域不宜失之過小，過小則人材缺乏，良好之鄉鎮長不易產生。又不可失之過大，過大則鄉鎮公所之行政權力，不能貫徹於全境。其較為合理之區域，除城鎮外以轄十保至二十保為宜。二曰寬籌經費也。鄉鎮保甲經費，應以下列數目為適宜鄉鎮公所，每月經費，約四十二元；其中鄉鎮長公費（即生活費）十二元，事務員一人月薪十四元，（因係專職且不限於本鄉人，故較鄉鎮長公費為多。）鄉鎮丁一人，月支六元，辦公費與川旅費各五元。每月約二元。至甲之經費，如有餘款則可發給，否則可暫從緩。三曰慎選

鄉鎮保甲長也。役政之不舉，非由法令之不善，實由人謀之不臧也。人謀之不臧，實由鄉鎮保甲長之用非其人，而由士劣所把持，鄉鎮所尸位也。故慎選鄉鎮保甲長，實強化自治組織推行役政之中心問題。然則鄉鎮保甲長之人選應如何？曰宜以富有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品行端正，能幹肯幹，素孚衆望之智識青年任之。至任用程序或以選舉，或出委派，或二者兼而行之，（選幾倍之人由縣團委一人），要在因時因地制宜，初不必固執一端也。四曰勤加訓練也。為使鄉鎮保甲長認識抗戰，及明瞭政令起見，除集中或分區予以定期之基本訓練外，並宜予以機會訓練，即「隨時」「隨地」「隨事」予以訓練，前者偏於精神之啓發，及基本智識之灌輸；後者重於知識之運用，及做事之技術，二者相互為用，則得之矣。以上四者，如能並舉，則以可靠之鄉鎮長，運用可靠之經費，必能做可靠之事業矣。

三、調查戶口及辦理人事登記

記

戶口為一切行政之張本，而於征兵為尤然。兵不用征而用拉者，大都由於戶政之不舉。然則辦理戶政之道為何？一曰調查戶口。其事首在劃定調查區域，可以一保為一區，次為委定調查員，以保長任之；俾各負其責，分工而合作。次為標準時間，以某月最

後一日午夜十二時為之，其以前之人口，屬於戶口調查範圍之內；其以後之人口，屬於人事登記範圍之內。次為調查時間，少則一日，多則三日。（我國農村社會，非外國工業社會可比，人口異動之程度，亦不若彼之甚，故延長一二日，事實上無大妨礙。）又次為調查項目，包括「鄉鎮」、「村里」、「門牌號數」、「保甲戶次」、「戶別」（普通戶寺廟戶公共戶船戶）「家長及其家屬與同居人姓名」、「別號」、「性別」、「年齡」、「出生月日」、「籍貫」、「婚姻狀況」、「職業」、「教育程度」、「在家」、「他往」、「殘廢狀況」等項，足使征兵及一切行政之參考，製為表格，翻印應用。最後為統計，以調查所得，分鄉分區乃至全縣，分為各種項目而統計之。二曰人事登記。其事首為辦理人事登記之行政系統，以鄉鎮長兼戶籍主任，以保長兼戶籍員，以甲長兼戶籍警，俾形成一貫到底之戶政組織。次為人事登記之種類，即「出生（收養在內）」「死亡」「結婚」「離婚」「創設新戶」「撤除舊戶」「遷徙」及「口之變動（以上七種所不能包括者如童養媳僱工客住之類）」等八種是也。次為表格。按上列八類變動，各製為簡單表格，由縣印發各鄉鎮應用。次為查報手續及日期，全縣戶口，以鄉鎮為單位，責成保甲長報由鄉鎮長，按月填報，其某月份填報日期，不得遲於次月十五日，違則處罰。上述戶政制

度，係以鄉鎮保甲之層層節制，用于人事登記之層層查報，如鄉鎮保甲之組織強化可靠，則辦理人事登記，易如反掌。因以全縣人口之多，如由外來之少數人辦理查報，誠屬難於登天，如以土著之鄉鎮保甲長分任之，則輕而易舉，事半功倍之矣。

四、加強政治訓練

練兵之道，在於「明恥教戰」。戰何以教，曰惟學術科之講授。恥何以明，曰惟政治訓練之加強，前者屬於技術，而後者屬於精神。兵用之道，惟精神旺盛者，雖技術低劣亦能致勝，否則從技術高明亦難免於敗，故精神勝於技術也。現前方作戰部隊之補充，多惟各縣常備隊之調撥，故欲求作戰部隊精神之旺盛，必先求常備隊兵精神之旺盛，欲求常備隊兵精神之旺盛，則政治訓練不可不致意也。常備隊之政治訓練員，如隊中之「一爐紅火」，須將其熱「輻射」於全隊之官佐士兵；但全隊之兵極多，而訓練員則極少，以極少之員，訓練到極多之兵，勢又非先注意於班長之訓練不可，蓋班長者，「親兵之官」，亦鄉鎮長親民之官也。隊兵之作息與紀律，惟賴班長化導，亦惟班長富有政治素養，然後由分化作用，始能使每一隊兵，沃受政治訓練，故班長不可不次於其事也。果全國常備隊兵，均為沃受政治訓練，則由常備隊兵補充作戰部隊，未有不明恥善戰，殺敵致果者矣。

五、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一面可使作戰軍人無後顧之憂，一面可鼓勵合格壯丁踴躍應徵，收效甚宏。際茲抗戰劇烈，兵員補充，為數甚鉅之會。各縣與其努力於正面徵集，無庸努力於側面之優待，蓋惟切實優待，足以感動社會人心，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有需經費而始可舉辦者，亦有不需經費仍可舉辦者。所謂不需經費而可舉辦者，如享受公益設施，派員慰問，借貸物品，鄉鎮保甲長代為策劃家務，享受宗族支派公常租賢田，介紹職業，幫助勞力，豁免子女學費，保障權利等項是也。所謂必需經費而始可舉辦者，如發給現金食糧扶助生活，借貸資金經營小本工商業，家屬患病無力治療發給醫藥費，家屬死亡無力營葬，發給埋葬費，生產子女無力教養，發給教養費，及振卸災害等項是也，前者在各縣當局之熱心提倡，及督飭區鄉鎮保甲長之切實奉行，可一錢不名，而能激發人心，所謂惠而不費者是也。後者在由各縣寬籌經費，擇家境貧苦之家屬，切實救濟，俾以社會力量，維持出征軍人家屬生活。此二種優待辦法，必相互為用，然後能相得益彰。

以上為現階段徵兵應努力之五件大事。一曰宣傳，二曰強化鄉鎮保甲長組織，三曰

調查戶口及舉辦人事登記，四曰加強政治訓練，五曰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然語其根本，仍在強化鄉鎮保甲組織。果能切實為之，則我國壯丁未有不徵之能來，來之能教，及一令之下應徵而到者，願各級政府及主管機關併力赴之，國家民族，同深利賴！

編室

本期這幾篇討論兵役問題的文章，可以說都是作者實際經驗的結晶有討論壯丁自動應徵的，有推究納金緩納的，有討論役政實務的，也有講求兵役宣傳的。問題都是極其重要；立論也都非常切實，相信讀了這一編，能幫助社會人士對於當前役政的了解，並可作辦理役政人員的參考。

我們感謝為本期撰稿的諸位先生，特別是在百忙之中，撥冗為本刊撰文的蕭鍾鈺先生和廣名先生。

本刊上一期遲出版了許多天，同人等引以為憾！原因是由於印刷所有不得已的事故，後來在運輸上，又逢到意外的事情。經下期起我們決定搬回金華印刷了，以後不如意事，總可以完全沒有，這是要預先向讀者告慰的。



改善兵役行政問題

汪德裕

目前我國兵役法令雖多，而實際執行時，猶嫌疏漏，因兵役法令種種規定，偏於理想，如果一成不變依照執行，實於役政推行無益，良以理想與事實往往不相符合也。兵役為抗戰第一要政，由於法令規定之欠週密，形成制度上之不健全，影響兵員之補充者至巨。吾人爰據實際辦理兵役經驗將對於目前役政改善管見臚列於后：

一、確定縣府兵役科為實際辦理兵役機構，目前辦理兵役機關，上級者多設專責機關，如省軍管區師團管區，而下級實際辦理兵役機關，則悉由行政或自治機關兼任。如縣府鄉鎮公所保長辦公處，然縣以下兵役事務繁重，而辦理人員甚少，如不專設機關掌理，難以迅赴事功，目前軍師團管區均係任擬訂法規及接收壯丁之責，甚或坐打官話，一切實際兵役事宜，專責令於縣府，而縣府所管之方面頗多，民、財、教、建、公安均須平衡發展，各科室人員地位待遇一律，若將兵役設立一科，令與他科平行，其不變為公事化者幾希。會適應目前需要，似應將縣府兵役科確定為實際辦理兵役機構，人員

加多，科之地位應較他科為高，由於兵役科實際辦理兵役，縣派兵員不能如期送足，即惟其是問。並應將工作人員分為內外勤，內部人員專司文書及檢驗收送壯丁等之責，外部人員專任出鄉督征壯丁之責。良以目前鄉保甲長實力有限，且因本地人徇情關係，無法征送壯丁，是以為求征送迅速，應由縣府派遣員兵前往協助征兵，此種員兵應以多派專人担任為宜。(以其對於兵役法令及征兵技術均易熟悉)同時科內為工作易於推行計，應分股辦事，俾負專責，而期工作確實。

二、確定檢驗制度 日前團管區對於檢驗壯丁體格，設有醫官專任之。而縣府檢驗壯丁，則未規定應設專任醫官，自前各縣檢驗事務，多令各地醫師担任，或令常備隊看護兵兼任。前者因係義務兼職，檢驗壯丁人數過多，則不免推諉怠忽；後者因醫學常識過於膚淺，檢驗難期正確，徒滋弊端，易使民衆噴有煩言。况縣府征送團管區之壯丁，如檢驗不合，所有護送壯丁旅費，即由縣府自行賠墊，不能作正開支，以自前如此之檢驗制度，徒令縣長多所賠墊，實於情理不愜，應規定縣府設立醫官一人，專任檢驗壯丁體格事務。檢查體格標準，亦應有統一之規定，以昭一律，而資遵守。

三、改善抽籤制度 日前抽籤，係不分免緩役一律放入籤筒內抽籤，故籤號名冊內如有籤號者或不必抽籤，往往廿號以內均係免緩役，無一人可征，如抽到第二十一號壯丁時，該號壯丁則往往託辭籤號前壯丁均未抽去，保長挾有私見，辦理不公，以致訴狀法院或行政機關者頗多。為免滋誤會計，似應將具有免緩役原因之壯丁於抽籤前剔去，至少亦應將具有免役者剔除。(如獨子殘廢等)，以節省手續，同時抽籤現規定每年須舉行一次，即每年須將原籤號全部重行改抽一次，今年籤號在前壯丁尚未征到者，明年其籤號或可列於最後，因此在抽籤前數月，僥倖取巧者頗多；而壯丁籤號時有變遷，不特多費手續，且多生誤會，易致糾紛，為免除上述弊端計，吾人以每年抽籤時，可僅將新增之十八歲適齡壯丁加以抽籤，而將逾齡壯丁籤號剔去，將新增籤號列於原籤號之後，以便換次征補。

四、保障辦理征兵人員 日前辦理征兵人員，尤以縣以下為最艱苦而亦最無保障，為求如限辦足一定配額迅速功令計，則不得不以較強之手段，推行功令；而地方好事之徒，則想盡詭計，設法阻撓，或聚眾圍歐征兵人員，或捏詞是控於上級機關，糾紛發生以後，辦理征兵人員多被上級斥責，謂為處事無方，應變不當，甚或含冤莫白，痛遭革職。尤其縣長對於兵役事宜，平時無暇多所接洽，而責令負責，使之受處分，實屬不合情理，故吾人以爲縣長應由軍政部委任，兵役一切事宜，即專令其負責，縣長不負聯帶責任，則地方人士向縣長說情或請求變通機會可以減少，而役政推行更得順利矣！

五、厲行管制壯丁 邇來壯丁逃避兵役者極多，事前管制之法應填發壯丁通行證設立盤查所，如壯丁未領通行證而外出，經查有逃役情事者，即予先行征送，對於已逃役者，將其家中適齡兄弟抽送，如無壯丁可以抽送者，即將其家屬帶縣押送，或責令先繳押金，逾期不送即將押金沒收，以充優待壯丁費用，其逃役壯丁經拿獲者，不妨處將一二人處以極刑，以儆效尤，又逃役壯丁久出不歸者，亦不妨封沒其家產，以資懲戒。

六、長子不必免役兄弟可以對調應征 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規定長子免役，但長子在民法上已不承認，而長子在民間有時因其習染不良，屢勸不改，多厭惡之，而對幼子則鐘愛之，長子如能免役，適齡之幼子，又何不可免役；且長子准予免役，壯丁人數必大減少，影響兵員補充者亦大，故吾人主張長子不予免役，兄弟可以對調服役，以順輿情，而利役政。

七、切實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目前各縣各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雖紛紛設立，但對出征軍人家屬切實辦理救濟者則極少；又救濟費籌集無多，出征軍人家屬所需甚大，杯水車薪，實無濟於事，以此吾人以爲救濟之家屬，應以真正開赴前線而家境確係亦貧者爲限，對於尙在補充團訓練或編入地方部隊尙安處後方者，雖其家境貧苦，亦可酌量情形，緩予救濟，又編入正式部隊而係充勤務兵傳令兵等，無生命顧慮者，亦可不予救濟或稍加救濟。如此優待費得以節省，而受救濟之家屬亦可多得實惠。

八、常備隊應爲最基本訓練機關 目前壯丁抽征以後，多轉送縣常備隊訓練，而常備隊兵時須撥送團管區，以致訓練機會極少，軍事知識極感缺乏，送團管區後雖得再經短期訓練，然而因壯丁素質過差，教練官長多係外省人士，方言頗爲隔閡，又在團區訓練，一切生活習慣與本縣差異頗大，壯丁亦深感不便，故嗣後應確定常備隊士兵補充最基本原则訓練機關，增加經費，多設幹部，以便嚴格實施訓練，而期造成鐵的生力軍。

九、各級征兵人員應具軍事化精神以期辦兵迅速，征兵事繁責重，如欲迅速推動，克赴事功，則非具有軍事化精神不可。所謂軍事化精神者，即簡單迅速確實、服從、堅苦、耐勞等是。具體言之，各甲長應絕對聽從鄉保長之指揮辦理役政，第一甲派征壯丁，第一甲甲長應負責辦理，所管保長副保長及其餘各甲甲長應協同辦理，不得推諉。每保派征兵額逾期十日不送者，即將應壯丁所管之甲長送服兵役，如所管甲長具有免役原因，即將保長（或副保長）送服兵役。又一保甲長二人被送服兵役，該保仍不能逾期征送壯丁，即將保長（或副保長）送服兵役。每鄉（鎮）派征兵額，每逾期五日不送，即予記過一次，三次記過，即將鄉（鎮）長撤職。每區派征兵額，每逾期七日不送，即予記過一次，三次記過，即將區長或辦事處主任撤職。各區派征兵額，由縣府兵役科負責鄉鎮辦理，如全縣月配兵額不能按月如數送齊，即將該科主辦人員嚴予議處。

十、上級兵役機關應切實督同下級兵役機關辦理兵役 兵役事務繁重，不特文書工作浩繁，且須有實際結果表現，即須於一定時間內征得一定數量之壯丁加以訓練後轉送前方服役，故其困難常較其他行政工作加高數倍，上級機關應如何指導並切實督同下級征兵人員辦理，乃目前上級征兵機關只知坐催縣府送壯丁，或打官話，對於縣以下征

因其習染不良，屢勸不改，多厭惡之，而對幼子則鐘愛之，長子如能免役，適齡之幼子，又何不可免役；且長子准予免役，壯丁人數必大減少，影響兵員補充者亦大，故吾人主張長子不予免役，兄弟可以對調服役，以順輿情，而利役政。

兵困難，則不知解決，對於縣以下征兵手續，則不知設法改善，如此而欲政進步，又焉可得？故吾人以爲上級征兵機關，應放棄專做文書工作，時常多派人員下縣協助兵役，以便就近指示改善之方，又上級機關人員對於下情隔膜者頗多，徒唱高論不顧實際，其所擬訂之法規，多非切合實際易於推行，似更須與實際情形多所接觸，以資立法之參考。師團管區應不時召開各縣兵役科長談話會，以便互相交換或商討兵役問題，兵役法之擬訂或解釋，應由會做實際兵役工作者擬訂之，故上級機關應多調各縣兵役科長做內部工作，而將內部工作人員調縣從事外勤工作，如此輪調，則辦理兵役人員內外勤工作要領，均可於工作中獲得，確屬必要之圖。又下級機關請示事項，可飭其附擬解決辦法，以供參採，因上級征兵機關事忙，且辦事態諸多隔膜，決定辦法有時窒礙難行，勉強實施，反多起糾紛，反不如下級實際辦理兵役機關決定辦法更爲妥當易行也。

十一、擴大兵役宣傳暨舉辦鄉鎮保甲長事務員兵役訓練，目前民衆明瞭兵役意義及服役手續者極少，因此壯丁逃役者極多，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多所誤會，影響役政推行至巨，兩應擴大宣傳，以期家喻戶曉，而利役政。吾人以爲縣應設立縣兵役宣傳隊，鄉鎮應設立鄉鎮兵役宣傳隊，以城區及鄉鎮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及當地知識份子組織之。各鄉鎮兵役宣傳隊以就地宣傳爲原則，縣兵役宣傳隊以巡迴各鄉鎮宣傳爲原則，兵役宣傳經費，應准縣列入預算，認爲要政，再鄉鎮保甲長事務員爲辦理征兵最下級幹部，因知識淺陋，經驗幼稚，責之辦理最重大之兵役事務，亦無怪手續時欠公允，弊端層見疊出，爲補救此項缺點計，應舉辦兵役訓練，鄉鎮長採取講習會式，事務員保甲長應採訓練班方式，切實訓練，以期提高辦事效率。

十二、兵役科人員應確定有軍人身份，目前各縣兵役科人員執行職務，奉令規定應遵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各項之規定，惟以無軍人身份之規定，故與壯丁接近時，不免遭其歧視，殊不足以振政府之威嚴而利辦事，又兵役科人員奉令規定管理在鄉軍人事宜，更非有軍人身份不可，爲此應規定縣府兵役科科長爲中少校階級，科員爲上中尉階級，待遇亦予提高，使其工作興趣濃厚，有神役政，殊非淺鮮！

浙江省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 舉行文化人建國獻金運動辦法

省會淪陷，迄今年餘，吾浙文化人堅守此東南最後之壁壘，擔負其文化救國之任務，效死勿去，歷久彌堅，此同人之足以自慰，亦足以互勉而加倍努力者也。今者，各縣建國獻金運動，風起雲湧，蔚爲大觀，本省文化人雖生活艱苦，但報國未甘後人，爰由本會發起文化人建國獻金運動，尙冀欣然贊同，踴躍參加，共襄斯舉，則幸甚矣。茲將辦法訂定如下：甲、主辦及動員機關。一、本運動由浙江省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主辦。二、由本會函請下列機關團體動員。○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組）○全省各級學校（各輔導團體及其他文化團體）○全省各報社刊物社○各地大書店○其他文化機關。三、凡本省文化工作者職業者及學生均應全體參加其他教育文化關係各部分人員得自由獻金外省文化世熱心人士參加者尤爲歡迎但該款須逕寄本會核收。乙、時間。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九日止。丙、金額。每人獻金以國幣一角爲最低限度多多益善。丁、手續。一、各縣獻金收除省教育文化機關團體及中等以上學校直接解送本會外其餘均由縣抗自衛委員會集中彙解本會。二、各收款機關應製備兩聯收據編列字號收到獻金後即將姓名金額分別填註加蓋經收人名章以一聯發給獻金人一聯存根備查。三、各收款機關自開始收日起每日報解本會一次並聲敘收據起訖號數經本會核收後填單總收據寄經收機關存執。四、製備收據費用各在本機關公費項下開支。戊、宣傳。一、由本會在各報社各刊物登載獻金辦法。二、在舉行運動期內各報紙各刊物及本省各部門文化人一致動員作是項運動之熱烈宣傳。三、各教育文化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分別在舉行紀念週報告獻金之意義及辦法。己、結束。一、期滿結束後由本會將各方收繳之金獻呈政府作建國事業之用。二、各機關收繳獻金數目由本會在本省各大報公告藉以比較各地文化動員之成效特此通告。



兵役行政實務之研討

林卓人

兵役行政為戰時第一要政，因此自抗戰以來，報章雜誌登載兵役論文的很多，惟大多係理論文章，內容頗多雷同，對於實際辦理兵役人員可供參考的，幾如鳳毛麟角，吾人從事縣役政工作，已一年有餘，聽到的役政方面的意見和效果，看到的兵役論文和實際情況，以及自身遇到的種種困難，所用的應付方法，自較局外人知道的為多，爰不揣賈昧，將役政實務上種種問題的解決辦法，大胆的發抒出來，以就正於時賢並作辦理兵役人員的參考。

一、長子免役問題 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長子免役，(該條第二款業經第三屆參政會通過，改為長子免役)為獨子免役——編者註面獨子可否免役，草案未曾規定，自可包括在內，惟吾人以為長子的地位 現行法律上已不承認，長子如不負家庭生活責任，徵服兵役，似無不可，如果長子免役，則長子出繼，次子可為長子，又須免役，如此免役的人數，一定很多，何況獨子免役的情形，已

見種類很多(如過繼構成獨子，養子、義子、螟蛉子之如獨子等。)把免役條件的人弄的很多，不但使辦理兵役人員手續愈加煩瑣，無兵可徵，同時使壯丁做假弄弊的機會加多，所以吾人以為長子可不必予以免役。

二、逃役問題 先以中籤的壯丁逃避或不在家，為迅赴事功計，可將中籤在後壯丁先行徵送，惟對中籤居先(現在各縣壯丁籤號名冊都係將免役壯丁放在一起抽籤的，所以第一號壯丁不一定係中籤壯丁)壯丁家屬，應勒令具結限期送到，逾期即將其家屬押追，家屬逃避，則封其家產，如一鄉保內壯丁全數逃避一空，則竭力搜尋，拉一壯丁(只要不是免役的壯丁)即予送役，這當然事先應通知中籤壯丁家屬應將其壯丁限期送到，如逾期不送或壯丁逃役，即認係其家屬唆使，故對其家屬，應有上述嚴厲處分，又中籤壯丁，事先由鄉保長公佈名單，使大家互相監視，並預告以第一號逃役，即將第二號徵送，如大家都逃，即失監視義務，則該鄉保任何逃避壯丁，拉到了都可送服兵役，這亦近乎情理，如一地逃役之風甚熾，擇其情節過於可惡者，不妨槍決一二人，以儆效尤。

三、補列籤號問題 籤號名單公佈後，壯丁如有遺漏，應准補列，其法可視一保人數之多少，即備相等數目之籤號票，令遺漏壯丁本人或鄉保長代為抽籤，例如抽出第十號即補列於原第十號後，以便徵集，惟查係鄉保長故意漏列者，應儘先徵送服役。

四、信賴鄉(鎮)長問題 鄉(鎮)保長雖非正式公務員，但係政令之實際推動者，役務繁雜，如對於壯丁役齡及免役條件證明等方面，不信賴於鄉(鎮)長，則辦理頗感困難，又無業游民，逃役壯丁等，必須信任鄉保長之報告，如鄉保長有弊，一經查覺，即予嚴懲不貸。

五、壯丁儘先徵服兵役問題 無業游民、莠民、賭犯、監犯、抗役、逃役壯丁等，應先予徵送服役，又甲縣區鄉鎮壯丁移入乙縣區鄉鎮，不持壯丁遷徙許可證或於五日內不報告移住地鄉保長，不問有無逃役嫌疑，得儘先送服役，惟初行時查有確非逃役者，准予保釋，如此逃役壯丁有所戒懼，逃風或可稍戢。

六、壯丁代役問題 目前本省實行戰時

納金緩役辦法，以適應環境需要，吾人恨其行之太晚，同時亦惜其限期太短，而所定金額過鉅（貳百元）在這抗戰期間，民衆財力枯窮，一時恐不易拿出這筆大的金錢，在有些貧瘠縣份，恐怕享受這種好處的就絕少，吾人以爲此種代役辦法應長期實行，代役金額應由各縣斟酌實情而定，惟各縣現在辦理兵役，無論抽籤或徵集壯丁均採以鄉或保爲單位，如甲鄉壯丁代乙鄉壯丁服役，則甲鄉應徵壯丁就少一人，甲鄉鄉長一定要呈報縣府滯陳困難，所以吾人又主張自願代役壯丁，須限屬稱代替壯丁本鄉的壯丁，中籤壯丁經有人代役後，應繳納代役金，以三分之一繳納縣府作自衛經費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需，以三分之二給代役壯丁作安家費，又中籤壯丁如係負家庭生活重要份子，或係父母特別鍾愛的兒子，而其弟則願意先代服役，到了弟要應徵時再叫哥去，這種情形，要照現行兵役法令辦則不許，如果准許實行，很合情理，對於役政，亦無絲毫妨礙，所以吾人主張辦理役政，遇到這種例子的時候，不妨圓通辦理，俾利役政。

七、家庭生活責任問題 新頒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負家庭生活責任之條件，須父兄俱無，若被徵集爲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得酌予緩役，此種規定，較之前頒兵役法施行條例只有負家庭生活責任者，緩役之規定爲

好，因有具體標準可循，惟應用時，遇有父兄雖在而係年老殘廢，毫不能自營生活，雖謂父兄俱在，實在與父兄俱無同，此種情形，壯丁若欲徵集爲國民兵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似亦准予緩役。

八、決定免緩役等條件問題 各鄉鎮抽籤後，所有壯丁免緩役等條件，應由鄉鎮長副正副保長及甲長當地小學校長以及當地公正紳公同決定之，決定後，填列於籤名冊備考欄內，分保公佈，不必由各適齡壯丁自行呈府聲請，以節手續，再此種免緩役條件之決定，非出自鄉保長那一個人的意思，壯丁亦不致向鄉保長質問，縱有質問，鄉保長亦有辭可以卸責。

九、兵役行政機構問題 縣府應專設兵役科專司一縣兵役事宜，其附屬民政或公安科者，因人少事多，不免影響役政效率，應以分開爲宜，兵役科辦好了壯丁，依照規定應轉送常備隊訓練，因此兵役科與常備隊發生的關係很密切，彼此接洽的公事很多，兵役科長似乎應與社訓副總隊長地位相等，以便秉承縣長兼總隊長之命令指揮調遣常備隊，其次徵兵事務，問題亦特別多，鄉保甲長程度有限，對於複雜的問題，尤其是法律上也找不到明顯的依據的問題，就感到束手無策，至於老百姓不但識字不懂兵役法令，就是具有小學程度的人，對於現行如毛的兵役法令，也不過一知半解，如果想到縣府向

縣長兵役科長請問，但一到縣府總不免要受相當的拘束，公文來往也嫌遲緩，故爲解決此項困難計，應由縣府設立兵役問訊處（地點以民衆訊問爲宜），由辦理兵役人員中挑其性情和善者以及當地學校校長政工隊隊長委任爲該處指導員，以便民衆到處諮詢，再兵役科對常備隊及各區鄉鎮保長公事方面接洽很多，對外行文如二以縣府名義發出，則經過一套公文手續，寥寥十數字，最快要一小時才可發出，有時區鄉保甲派人來縣府等候，實不勝其煩，故吾人以爲兵役科可以科對對外行文，以求便捷而利役政。

十、督徵壯丁問題 縣府爲實際督導辦理兵役機關，鄉鎮保甲爲實際推動役政機關，但是縣以下自治人員多係無給職，須另操職業爲生，對於公務，只能處於協助地位，如果將辦理兵役事務完全交把鄉保長去辦，不問鄉保甲是否健在，不問命令怎樣嚴急，兵役事務都難辦好。吾人以爲縣府將月配兵額分配各區後，再由各區分配各鄉鎮，同時即由區通知各鄉鎮事務員分配各保趕速準備，稍過二三日縣府即須派員登下鄉督同鄉保長事務員依照籤號次序按名徵集，因爲鄉保長怕難爲情，如果真照公事辦，手無實力，壯丁埋怨他，就要毆辱他，或把他家裏什物搗毀以洩憤，只有縣府派下員替代他下面子，受罪過，鄉保長才容易辦好，所以縣府要想徵兵成績好，就要看員警下鄉的次數多少

我們曉得團區催促縣府送兵的方式，不外公文、電話、派員下縣坐催，這種方式如果縣府也來用於區鄉鎮，那就辦不通了，尤其是師團區派員下縣，縣長或兵役科長尚須抽空與以周旋，影響縣公務已大，這個方式，縣府所派下鄉辦理兵役人員，還能再仿效嗎？

十二、逃兵防止問題 逃兵可分為兩種情形，一係專做逃兵以謀利者，一係中籤壯丁入營後之潛逃者，前者因係志願兵，鄉保長多喜以金錢雇買將其送縣，中籤壯丁就可不送，此種逃兵善於改裝，驗收新兵人員因為接收人數過多，一時記憶不清，很容易被其混過，後者大多逃回家內，鄉保長只要負責任，不徇情，一定可以緝送到縣，現在新兵入營，逃亡頗多，事先防止之法，須令已領有安家費的壯丁取保保證決不逃回，違則追繳原領安家費，其次即本鄉鄉保長於歡送入伍時，善加勸戒，多加鼓勵，使其良心上不致生逃亡之念，事後制裁之法，即第一次逃亡，再予送回原隊，第二次逃亡，予以根責後再送，第三次逃亡，則予槍決，以儆效尤。

十一、徵兵應採取軍事化精神問題 所謂軍事化精神即簡單迅速、確實、負責等等，此種精神固為辦理一切公務所應採取，尤為辦理兵役事務。所應具備，因為值此抗戰緊張急需兵員補充之際，上至分配若干兵額，勢不能不於限期內徵送足額，故採取軍事化精神，一級管一級，縣管區，區管鄉鎮，鄉鎮管保甲，如保甲長不能於限期內將所配兵額送府，保甲長就須自行補充，鄉鎮長不能指揮保甲長於限期內將壯丁辦好，鄉鎮長即須自行補充，依次遞推，這樣鄉保長應勿忽工作者絕無僅有，有些人以為兵役科長應以軍人充任為宜，吾人以為這倒未必盡然，因為兵役為行政之一，以一徒有軍事頭腦而無政治眼光學識的人辦理兵役，只顧將兵額徵足，民衆的疾苦放在腦後，一味硬幹，不知圓通，很容易引起反感，激成民衆暴動，徒使徵兵效率反而減低，似非適宜，吾人以為辦理兵役人員須具備軍事化精神而有政治認識，不問文人軍人都可勝任愉快，浙省各縣政府兵役科科長科員，不專以純粹軍人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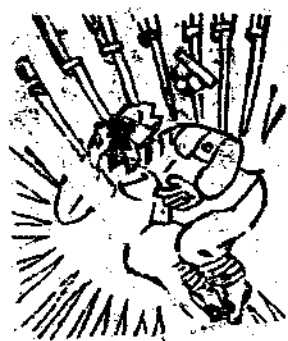
十三、辦理兵役人員獎懲問題 獎懲所以激奮勉，警策怠忽，辦理兵役人員，尤須嚴予獎懲，以謀提高行政效率，良以辦理兵役，事繁責重，在縣府內，兵役科人員最為煩忙，辦公文，接見鄉保長，驗收壯丁，以及應付士紳們的說情，幾於整天毫無片刻空暇，稍一不慎，手續欠週，有錢的人就引為藉口控到法院或司法處，意在故與政府為難，或藉在刑訴中准予緩役，因此辦理兵役人員有時也不免要對簿公庭，有時控到上級機關，則又派員下縣澈查辦理，兵役人員又要

檢同證據詳加答辯，又兵役科人員的重要任務，須依照額徵足壯丁，不但做紙面上的公文，並且要從事實際的工作，真正要辦到幾個壯丁，拿出真的貨色出來，所以在這抗戰期間，縣府兵役科人員比其他科室人員要忙過幾倍，然而擔任待遇與其他科室同，似乎有失公平，吾人以為兵役科人員既須軍事化，科長應為少校級，科員應為上尉級，事務員應為中尉級，地位與待遇，均應予以提高，使辦理兵役的人員興趣好，則表現的效果將更大，惟不肖的人，在下鄉督徵壯丁的時候，不免有舞弊徇情之弊，因無確實證據，很難澈查明確，以便加以嚴懲，惟為肅清官箴以利役政計，對於兵役人員舞弊案件，一經查出，應予嚴處，則民衆心服，俾益役政，當非淺鮮。

十四、辦理兵役經驗交換問題 兵役法令雖多，而實際情形千變萬化，除儘量適用法令外，尚有許多問題看待於辦理兵役人員的自謀解決，經過實際經驗後的種種可用方法，就是最寶貴的經驗，各縣辦理徵兵的方法，各有其特徵，將此種徵兵經驗互相交換，實屬需要，要將把各縣兵役人員的經驗，互相交換，那就需要師管區或團管區召集管區內的各縣兵役人員集中一地，開一兵役談話會，以便交換而資討論，還有許多兵役困難問題，也可在這兵役談話會內，由各辦理兵役實務的人員互相商討，這樣決定出來的辦法當更容易推行順利，切合需要。

以上十四點，只是目前兵役實務中之笨笨大者，此外的問題還有很多，現因篇幅及個人公忙的關係，暫不多贅，有暇再續談吧。

x
x
x



兵役的宣傳與實施

金平歐

一、為什麼要徵兵

1. 民的統屬——通常對於我人的身份，都是稱作某人的兒子，或某人的父親，是屬於某個家庭的。殊不知黃帝子孫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民是屬於國家的，所以國家的法律對於人的生命予以保障，就是父母也不能以為是我的兒子，就可以殺害的，因為我人都是國民，是統屬於國家的。既屬於國家，國家就可徵召人民入伍。要他們來服兵役。

2. 兵的義務——有許多人不明當兵是男子的義務。以為國家對於沒有什麼恩典，我不拿國家的錢，可以不為國家出力，或者拚命。殊不知我人生於斯，衣食於斯，都因為有國家的保護。什麼東西是我的，沒有人敢說是他的。如果沒有國家，就會失去了一切。淪陷區內的人民雖有千百萬家財，都被敵人掠奪去了。你還有什麼？運氣好的逃出來做難民，不好的，做刀下鬼，死無葬身之地。何況民國是屬國民的，是屬大家自己，所以國民對國家有許多權利，有權利就有義務。兵役就是最重要的義務。

3. 族的生存——大點說，我們是中華民國

族，小點說，我們是某族（姓張的，姓陳的，不用說同宗的人覺得親熱一些，到春秋祭祀還有胙肉可分，常產可收，一方是紀念祖宗，香火不斷，一方是子孫團結，以圖發展。現在日寇，滅國還要滅族，滅絕人道，南京淪陷，敵人要孫子強姦祖母，母親殺害兒子，以為笑樂。有人還以為敵人來了我們還可以做老百姓。既不抽兵，亦不收捐。這是夢想，我打一個比喻，漢族對本族關係似親生兒子，日本對華族關係，等於拖油瓶，會愛惜麼？如果國家亡後，那麼我們就要變成朝鮮人台灣人替日本人當兵來殺中國人，東北同胞已是輪到這劫難了，日本人最毒的計策，就是用中國人的錢，養中國的兵，來殺中國人，我們還不覺悟，等到國家亡了，民族保不了，宗族也保不了。祖宗墳墓和基業，都保不了。如有人還不相信，我們但看榜樣。不能等到受了痛苦再翻悔，這好像人之於死是不能試驗的啊！

二、怎樣來徵集

1. 三平原則——徵兵法令，另有說明。這裏所要說的是原則，現在徵兵制度是最平等，最平均，最平允的。（一）平等，就是

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屬兵役年齡（廿八至四十）的男子，均有服兵役義務。有錢者不能僱人冒名頂替，無錢者不至鬻子強徵入營。這就是平等精神。（二）平均。按徵兵一定數目，依本縣各鄉鎮人口壯丁的多少，而配賦一定的比例，平均徵集。就是壯丁多者多徵，壯丁少者少徵。辦理徵兵努力的地方，不會因努力而多徵，徵兵最玩忽的地方，決不因逃避而少徵，總不多徵以勞民，無少徵以徇情。（三）平允。凡屬兵役年齡的男子，依兵役法令應予免役或緩役者，即予免役，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辦法來處理。使事無不平，民無所怨。總之，一切遵照規定，就平允了。

2. 全體動員——徵兵辦得好，這是戰鬥勝利的基礎。救亡圖存，這是最切要的工作了。可是此制推行不久，民智低下辦理時間的迫促，所以無論為宣傳，調查，審查，檢舉，公告，抽籤，徵集，都非羣策羣力不可。所以省政府軍管區等迭次通令，要各機關各法團學校及智識分子擴大宣傳，協助工作。且事實上徵兵既非常迫切，決不能曠日持久，縣政府有限的人力，決不能辦得快，有限的視聽，決不能辦得好。如果各界人士能看清徵兵工作的重要，與自己責任的重大能全體的熱烈的來參加工作。一方面可以喚起大眾的注意，增高各方的信任，一方面可以推行迅速順利而減少民衆痛苦和糾紛，這工

作固是勞苦，於個人亦無報酬。如果因為勞苦與無報酬而懈怠工作，這就怪不得民衆的逃避兵役，如果這種工作要推辭，就不能領導民衆，至少對於政府辦理兵役，沒有發言的權利。我希望這次動員能收到宏効。這也是一種抗戰的試金石！

3. 保甲職責——這次國民兵的調查抽籤，主持者是屬於縣政府，協助者則是各界人士，實施者則為鄉鎮保甲長，尤其是保甲長，對於所負兵役責任是比從前大多了。過去保甲長，大都沒有甚什麼責任。甚至於抽兵要等警察來傳喚，而保甲長不肯領略的。在保甲長或以為如此不致招怨。殊不知辦理愈不負責任，則其地徵兵愈有糾紛，辦理認真，反可減少麻煩。這個觀念的確立是非常重要的。在理論上，鄉鎮保甲長，是負有一鄉鎮保甲內公務處理的責任。而且因負這樣的責任，所以予以緩役，以專責成。壯丁徵到前方去拚命，尚且不能規避，我們在後方辦理兵役，反可以因小小的勞怨而推卸責任麼？在事實上無論宣傳，調查，檢舉，審查，公告，抽籤。必須切實負責，認真辦理，既可使弊絕風清，亦可減人民的怨恨。在事先積極的辦理，使無錯誤，實比事後來證明說情好得多。而且辦理錯誤，如有故意情事，還要負刑事責任。不但抽籤等工作，要保甲長負責任，就是徵集，在過去不得已而派警察，這不是良好辦法，以後應由保甲長歡

送來府，以便轉送。各縣大都已這樣辦。保甲長如果不願在後方流這樣幾滴汗，就應到前方多流一點血！同時希望應徵壯丁，明瞭保甲長的義務，應該絕對接受他們護送的盛意！

三、徵去後怎樣

1. 徵而後戰——現在是抗戰的時候，應徵入伍，當然預備作戰，但並不是立即參加前線，必須經過訓練的階段，因為經過訓練才有戰鬥力。有了戰鬥的技術，就不怕打仗了。在全面抗戰的時候，不但兵士要作戰，就是其他人員都要參加戰鬥。在這個時候，無所用其逃避的！

2. 救濟家屬——救濟出征軍人家屬這一口號是喊得很響了。可是因為政府力量不足，而社會上認識不夠，所以未實現。這一點，在今後自當積極去努力，而尤其希望的，地方人士的認識。要知道，當兵是光榮的，抽籤好比是中彩。無論成功成仁，都對國家有極大的貢獻。決不是某人中籤是晦氣，是該死的。而是代表某一地方先去為國殺敵，如果成功了，以後的壯丁，就不用着犧牲了。以他人的犧牲來代替自己的犧牲，壯丁們應該怎樣援助他們的家屬。同時應為他們參加前方作戰，使敵人不能攻入浦江，那無異是我們各個個人生命財產的保護者，我們對他們家屬也應該負救濟的責任。如果地方上能明白這點意思，無論是糧食的接濟，勞力的幫忙，祀產的分潤。都不是困難的事情。只

要大家把救濟看作報答，大家共同來負責，出徵軍人家屬的救濟，就沒有問題了。這種鼓勵，和募捐慰勞前方將士的效果是一樣的。

四、逃避要辦罪

當兵既然是神聖的義務，應徵者就應踴躍應徵。規避是懦怯不名譽的事，社會上要把這種人看作最下等卑賤者，使在良心上受到正義的懲罰。同時籤號在後者，要予以監視，勿使自己的義務因他人的規避而提早。對於應徵入營的壯丁，無論訓練怎樣苦，前方怎樣險。都不可逃避的。如果是逃兵，任何人皆可捉拿送縣訊辦。十日所視，十手所指，我們要使逃避者在天壤間無立足容身的餘地。那麼不待辦罪而逃避者可以絕跡，否則，政府站在抗戰的立場上，亦只好執法以繩了。

五、口號

- (一) 兵役是國民義務
- (二) 軍人是好漢充當
- (三) 好男兒當兵去
- (四) 大丈夫不怕死
- (五) 要上前方殺敵人
- (六) 不讓寇殺進來
- (七) 救濟出征軍人家屬
- (八) 逃避徵兵要辦罪
- (九) 辦理徵兵要公平
- (十) 壯丁要踴躍來應徵



怎樣實施兵役宣傳工作

洪谷衣

一、實施兵役宣傳工作的重要

征兵為抗戰第一要政，役政推行順利與否，影響兵員補充至鉅，亦即決定抗戰最後勝利之重要關鍵，惟以壯丁大多不明兵役意義，踴躍應征者殊鮮，且以兵役法令繁瑣，辦理兵役手續煩瑣，民衆大多難以了解，故對於各級征兵人員執行職務，不免時生誤會，甚且多加防礙，是以欲期役政推行順利，兵役宣傳工作實不可緩，況各縣鄉鎮地多偏僻，文化閉塞，人民不明兵役意義者所在皆是，自應切實普遍推行兵役宣傳工作，以期家喻戶曉，而利役政推行。

二、兵役宣傳組織

各縣對於兵役宣傳組織，已成立者為縣兵役宣傳隊，以城區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組織之，惟欲期宣傳普遍，則各鄉鎮應成立兵役宣傳隊一隊，由鄉鎮公所聯合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及知識分子組織之隊員以六人為準，由各該鄉鎮鎮長兼隊長，各鄉鎮兵役宣傳隊以在各鄉鎮區域內宣傳為原則，縣兵役宣傳隊巡迴各鄉鎮宣傳為原則，各隊除於每年壯丁調查及抽籤之前，各舉行擴大宣傳週

一次外，應每月巡迴各鄉村宣傳二次。

三、兵役宣傳方法

1. 摘錄兵役法令要點繕發通俗文告
2. 於城市村鎮明顯地方張貼精警標語圖畫或壁報
3. 分保召集保民大會作兵役講演
4. 公共娛樂場所人民集合場所及鄉村市集日期派隊員前往口頭宣傳或化裝表演
5. 在當地報紙刊登兵役淺近論述或兵役解釋文字
6. 在民衆教育館鄉鎮公所學校公開陳列兵役法規及有關書籍供衆閱覽並隨時指導解釋
7. 除由隊員宣傳外並許民衆問詢詳予解答以增其研究興趣
8. 製作兵役歌曲供民衆歌詠
9. 利用舊曆節令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同樂會
10. 各級學校舉行兵役講演比賽
11. 學校補充教材儘先採用有關兵役之著述

四、

兵役宣傳內容要點

- 12 利用機會與民衆談話藉以宣傳兵役意義
 - 13 每次新兵入伍時舉行盛大歡送會藉資鼓舞
 - 14 普遍組織兵役疑義詢問處供民衆諮詢
- (一) 一般宣傳要點
1. 征兵之意義
 2.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啓發
 3. 日寇暴行及淪陷區內人民所受之痛苦
 4. 征兵制度之優點
 5. 當兵為國民應盡之義務
 6. 當兵之光榮
 7. 當兵之利益及避役之懲罰
 8. 各種兵役法規要點
- (二) 舉行國民兵適齡壯丁調查前宣傳要點
1. 適齡壯丁調查範圍及年齡折算方法
 2. 壯丁適齡呈報之手續
 3. 隱匿不報之罰則
 4. 兵役法規所定免緩禁停各役各項

條文之解釋

- 5. 免緩禁役之聲請手續
- 6. 各項免緩禁役應取具之證明文件及其應具備之要點
- 7. 免緩禁役之聲請期限
- 8. 對於免緩役為虛偽聲請及虛偽證明之罰則
- 9. 其他關於免緩役事項

(三) 抽籤前之宣傳要點

- 1. 抽籤之意義
- 2. 抽籤之程序及方法
- 3. 中籤逃亡之處罰方法
- 4. 漏籤壯丁之處罰
- 5. 其他關於抽籤應宣傳事項

(四) 納金緩役之宣傳要點

- 1. 納金緩役之意義及聲請之期限
- 2. 納金緩役之程序
- 3. 繳納緩役金及領取緩役憑證之手續
- 4. 緩役之起訖時間
- 5. 其他關於納金緩役事宜

(五) 征集前之宣傳要點

- 1. 當兵為救國自救之要道
- 2. 當兵之光榮
- 3. 入營後之各種優待
- 4. 逃役之獎勵辦法
- 5. 入營後逃亡之懲罰辦法
- 6. 其他關於征集事宜

(六) 徵集後之宣傳

- 1. 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慰勞
- 2. 調查出征軍人家屬情況，執行優

總之，兵役宣傳之要領，必須宣傳者有

豐富之熱情，流利之口齒，採取深入淺出引

人動聽之方式為詳晰扼要之宣傳，此外欲使

將軍與老馬百戰沙場內
妻與凱用歸來採揚芳草地

子修林



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各項優待 宣傳內容充實，必須對於兵役法令，多加研

究，諳記純熟，然後從事兵役宣傳，始能左

五、尾音

右逢源，克赴事功也。



為「推行兵役的困難及其改進辦法」答傅鎔君

龐治章

這一篇文章是龐先生在去年十二月底交來的，本來想馬上把他發表，祇因當時有編印兵役問題專號的擬議，想把這篇文章編到那裏去，以是暫行擱置。却不料種種來稿，積壓已多，以致編印專號的計劃，到今天才實現。不過這篇文章，所討論的純以法理事實為依據，到今天還沒有失去發表的價值，所以在這一期仍把他發表出來。用諸報端，並致歉于作者！

編者

記者於本年九月初旬會草「推行兵役的困難及其改進辦法」一文，投寄大勝週刊第三期補白，其目的是在將推行兵役所發現的弊端，擇要列舉，俾供辦理兵役及關心役政的人士，聊作參考，設法改善。果然這篇文章發表了以後，引起傅鎔君的注意，他在大略第六期發表。讀「推行兵役的困難及其改進辦法」後一文，記者引為欣幸！不過我覺得傅君對於拙作的批評，也有許多不當的地方，爰本研究的态度，再申述我的意見。

傅君在其大作首段稱：「大凡推行一件新政，一定要遭遇相當的困難，這是歷史上告訴我們的事實……推行兵役為時不久，困難叢生，亦為意中事。」云云由這一段話看來，可見他對於現時推行兵役所發生的重大弊端，已視為當然，改進與否，似乎沒有多

大的關係，這種的心理，我認為是不應該有的。

二、傅君大作中第三段稱：「稍有畸形的人自然不能勝任，古人說『一獻男兒好身手』非健全的人不可，當兵的條件自古已然，於今為甚」云云。由這幾句話看來，似乎他對於什麼叫做「畸形」還未解釋清楚。要知道所謂：「畸者獨也，言與俗不偶者也，」莊子稱：「畸人者畸於人而侔於天」又畸形謂：「身體之一部發育異常而他部不相稱者，或一部萎縮不全者，如獨眼缺唇之類。」（以上解釋見辭源及莊子）根據以上各解釋，可見畸形者即先天的生理構造反乎常態之謂。準是以論，那末生長六個手指頭的人是畸形，石女（即兩性人）也是畸形，試問六指人與石女如果身體強壯，對於服兵役有何影響？現在有許多強壯的女同胞都願從戎

殺敵，難道石女不可以當兵嗎？至於缺唇之類更無論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修正草案）僅云「畸形」並未附條件，在立法技術上，有可以討論的地方。傅鎔君竟云：「稍有畸形的人自然不能勝任」果何所據而云然？至於「不治之病」未附「重大」字樣，亦是值得討論，因為無論在民法上或刑法上，關於不治之病或不治之傷害，均附有重大字樣（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八款刑罰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良以輕微不治之病，的確於健康上沒有多大關係，尤其是在醫學落後的我國，患輕微不治之病的人不曉得有多少。我們隨便舉一個例，如脫髮癩（即掉頭髮）在現代醫學上（包含中外）還沒有安當有效的治療方法，難道說禿頂的人就不能當兵嗎？照以上各例看來所謂「畸形」

不治之病」如不附條件，適用時是否失之寬泛及解釋上是否困難呢？吾人研究學問，討論問題，務須縝密，如果將事實上的當然，誤認爲法律上的必然，那末立法技術之謂何？

三、傅君大作的第四段說：「長子免役，家有繼承，高堂白髮有人供養，確爲人子的快慰，」又說：「嫌其寬泛，予以改進，則必牽動民法，國家的法典，有一貫的精神，任何法令都不能脫節和抵觸」云云。由這一般話看來似乎他還多少在研究法律，可惜其所言亦偏而不全。我也就來談一談法律吧。查現行民法關於繼承的規定，係採遺產繼承制度，至於宗祧繼承那種宗法思想早已成爲的陳迹了。傅君說：「長子免役，家有繼承。」恐怕不是現行的法律。現在既採遺產繼承制度，那末繼承何必限於長子？難道老二老三不可以繼承嗎？現在女子都有繼承權，遑論男子？而况依現在民法規定，除子女外有繼承權的人多的很，配偶可以繼承，父母可以繼承，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均可以繼承，（以上係法定繼承人）除了法定繼承人以外，還可以指定繼承人，（條文不及備載可參閱民法繼承篇）可見繼承人並不限於長子，甚爲明顯。若說承歡膝下，更不必限於長子了。在吾國其他法律，都未賦予長子以特權，爲什麼偏在兵役法上又謂別一些。至所謂：「任何法令都不能脫節或抵觸」亦屬令人難

解。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爲解釋法律適用法律之原則，特別法與普通法抵觸之處，時至今日已多至不可勝舉，我們隨便帶幾個例子吧：一、烟毒強匪在普通刑法上均有明文規定，本屬普通司法機關管轄，可是現在禁烟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等法律，都把牠拉到軍法機關來了，在刑法上吸紅丸賣鴉片都不能處死刑，可是現在吸紅丸販鴉片（在五百兩以上）就可以槍斃，盜掘墳墓或偷竊電線在普通刑法上不過成立毀壞墳墓（或屍體）或竊盜罪；可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認爲是盜匪必處以重刑，誰說法律條文完全不抵觸呢？二、再就民法上舉個例子；民法物權編對於所有權是極力保護的，所有物無論轉入於何人之手，所有人都役溯及權可以追溯的；可是同時在民法上又况因占有可以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如經過法有期間占有人便可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能有法律不抵觸嗎？三、老百姓的土地依照民法所有權的規定，可以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說又可是在土地上牠又規定徵收，只要公法需要便可以出最低的代價，把牠徵收過來

的能說法律不抵觸嗎？關於這種例子多到不勝多舉。須知任何法律有原則便有例外，何况現在是軍法的範圍，日漸擴大的時期！兵役法是一種特別法，在適用上是優於普通法的。尤其是在這非常時期，感覺不安，儘可修改至於牽動民法與否？這一層似可不必顧慮，更那裏會牽動到民法呢？

四、傅君文中第五段說：「這些困難皆

是事實造成的，似無法改進，疾病數月中不能健康，當然不能應兵役，至於「裝病」並不是條件的寬泛，而是條件以外的弊弊，担任官公事務及小學教師，事實上確有許多弊弊，然都不是條件寬泛的關係。」這裏我要聲明所謂寬者是寬而不嚴，泛者是泛而不緊，既然於條件外可以舞弊，足見條件規定的不嚴密，謂之寬泛，委無不當，况且「裝病」明明是根據條件來的，怎能說在條件以外呢？若認爲在條件以外，那末就是說與條件無關，試問裝病與兵役法上所規定的條件無關係嗎？至所謂「疾病」「數月」究竟是指大病還是小病？幾個月方可構成「數月」？當小學教師算不算担任官公職務？兵役法既把牠與官，公職務合併規定，可見不是官公職務了，既不算官公職務，那末當小學教師的可以不限於在公立學校了，在私塾教幾個小孩子只要登記合格便可以緩役了，能說這些條件不寬泛嗎？要是修改以上的條件，真是沒有辦法嗎？

五、傅君文第五段該氏又說：「打官事要用錢是其餘事，先決條件更須作好犯科，犯了法當然辦罪，辦罪與應役孰重？稍有頭腦，當能辨此，不過社會上反常的人難免沒有。」等語，查打刑事官事，既不要拿訟費，買狀紙貼印花所費更屬有限，用嘴巴就可

以打官事，不一定要遞訴狀，至於犯輕微普通刑事罪名（如傷害賭博之類）根本就沒有什麼了不起的處分，而在訴追中既可以交保，如自訴案件更可以由告訴人隨時自動撤回，而現在司法程序又極遲緩，刑事案件由偵查而起訴，而審理（審理中又須傳喚證人，調查證物，言詞辯論等等）而判決，判決以後，更可以上訴，蹉跎復蹉跎，罪不見確定，而兵役先緩，即使定罪住監獄死亡的危險，總比上火線少的多，難免沒有人會這樣做。因為正如傅君說：「社會上反常的人難免沒有」的哩！法律是具有兩種作用的：一是制裁於已然，一是防止於未然，既然難免為什麼不事先防止呢？何況現在法律又是採社會防衛主義呢？現在各地法院刑事，案件都多於民事案件，而且一天天的在增加着，這是很普遍的事實，不是勝於雄辯嗎？

六、傅君在該文第五段又繼續的說：「其次凡父兄俱無，被徵為現役兵，則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聲請緩役，這條規定並不是寬泛是太抽象。」查所謂抽象是無具體事實，本條既有：（1）父兄俱無，（2）被徵為現役兵，（3）家庭不能維持最低生活，（4）須有保甲長證明，（5）須經徵兵官查明確據等等具體事實及條件之列舉，謂為抽象，已嫌未當，謂為「太抽象」，怎能認為妥當呢！

七、傅君文中第六段說：「但是鄉鎮保

甲健全二字，也實不易做到。」又說：「為今之計健全下層機關，似乎只有一條改區設署的路可走。」既云「不易做到」又曰「有路可走」，前後反復，不免自相矛盾。既歷述健全保甲之不易，而又一言以蔽之謂改區設署可以解決一切，更屬令人不解。（因現任在浙江省裏改區設署的縣份並非沒有，而辦理兵役的成績也不見得高明，要說健全保甲，更於改區無關。）至於所說：「縱的方面規定兵士長官等訓練部門，橫的方面規定步馬炮工輻及機械化部隊等訓練部門，如此應徵求學化，知識份子都願應徵，一般無智識的人也不致於逃避，推行兵役的困難，庶幾可以改進，質之龐先生以為何如？」這種辦法，我老實不敢苟同。第一，我們要考察各縣適齡壯丁智識份子究竟佔百分之幾？所謂智識份子其智識水準究竟高至若何程度？第二我們要考察在此抗戰緊張急需兵員補充的時期，中籤壯丁在營訓練時期究有幾月？第三，所謂機械化部隊試問機械器材在那裏？教官人才有多少？是否地方上的財力所能辦到？第四我們要考察現在機械化部隊究有多少？訓練出來大批的機械人才向那裏去？以上幾個問題沒有適當的考察和解決，怎可漫談機械化部隊訓練呢？

八、傅氏的一篇大作，已經記者逐段的加以解剖過了，還有該文第一段末後幾行，於列舉本人所舉推行兵役上的三點困難後，

接着就說：「以上三點，確為推行兵役前途的大障礙，有速行改進的必要。」由這幾句話看來，是他對於記者所舉的困難，已肯定的予以承認，而以後又亂加指摘與自目的批評，這一點似乎又犯了矛盾。其次該文第五段所謂：「稍於頭腦，當能辨此」及「因噎廢食」等語句，都很充份的含有諷刺意味，我認為也是不應該有的態度。

記者上次的一篇拙作，所談的是否合於實際，我們于蕭鍾鈺在本年十月廿二日至同月廿四日連續在東南日報所發表的「全面抗戰期內徵兵問題之檢討」一文中，可以得到一些證明。他在其文中曾說：「現在全世界各徵兵國家，對於免緩役的條件，都很簡單；可是在中國，為了環境的複雜各地風俗習慣的特殊……所以對於免緩役的條件定得很寬，但是一般人就利用這些寬的條件做他們營私舞弊的工具」（見廿七年十月廿三日東南日報）可見兵役法對於免緩役條件的寬泛，凡是辦理兵役的人，都承認的。此外蕭氏對於壯丁逃役的方法也列舉出幾種：（一）頂替（二）裝病（三）偽造證件，有偽造種任狀及聘書以公務員及小學教師名義請求緩役，有偽造繼承書以繼承子名義請求免役等等。（四）分家（五）補習讀書（六）逃亡（見廿七年十月廿四日東南日報）可見記者於「推行兵役的困難及其改進辦法」一文中所列舉的流弊，並非臆造虛造，不過記者，也不是說我所說的，都是金科玉律，不容他人置詞，只希望各界對於兵役，能以事實法理為依據，共同討論罷了

(完)



孤島的文藝糧食

××先生：

在低氣壓的氛圍中，孤島上的文化工作者，仍不屈不撓的堅苦奮鬥着，原來自國軍西撤後，大部分的文化人都紛紛離滬，有些書坊不甘受人的欺凌也都遷至內地，因此許多的出版物都如風吹殘葉片片凋零了。然而，經過經營文化事業者和文化人幾次的奮鬥與掙扎，在他們勤勉的灌溉與栽培下，現在已在這莽原上生長起蓬勃的花朶來了。報紙是民衆的喉舌，尤其是孤島的人民，都渴望着主持正義的報紙，在國軍西撤後，以洋商出版的報紙，可以不受敵方檢查，

(原稿審查證數字第九號)

因之大抵均能報導正確的消息，除老牌的華美報與大美報外，文匯報與導報都在這時候出世，這些報紙，都是立論警關，記載翔實，擁有廣大的讀者，這時候還有以另一種姿態出現的小型報——譯報，他當初只選譯外國雜誌的精華，但因不適讀者的胃口，以後就改變作風，有電訊，有社論，有通訊，有新穎的副刊，編制活潑，另外特開譯文版，因此他的銷售也慢慢地增加了。

就言論方面講，導報譯報文匯報都有獨持的優點，導報對於軍事形勢的分析最為詳盡，文匯報則廣搜內地出版的各種報紙雜誌的精華，譯報則注重在夜報方面，有新創立的大英夜報，他的特點就是每天要選載二三篇內地的通訊。在去年雙十節復刊的申報，內容難使讀者滿意，翻開來看，軟性的文字，總是比硬性的更多，因為歷史悠久的原因銷路也還不差，四月以前創刊的中美日報，經費充足，內容兼採衆長，也是可讀的一種報紙。

就雜誌方面說，最初只有華美週刊一種，內容多係剪輯外稿編制很精彩，後來譯報週刊出版，專約本外埠文化人撰稿，出版以來，銷路還好，以後華美週刊也改變了作風，他的文字很通俗，每期有時調山歌，抗戰演義等大眾文學的創作，因此也可以說是別樹一幟，高級的綜合刊物有公論叢書，及文獻，前者半由專家撰述，一半選載時論，他

的選載很謹嚴。後者有系統地選輯抗戰史料，編制與月報文摘頗相像。

此外，自學，青年大眾，上海婦女，文心內容也好，各有不同的讀者。在文藝刊物方面嶄露頭頭的有魯迅風，以發揮魯迅先生抗戰的精神為宗旨，多刊潑辣的小品文字，很可作為孤島人民的興奮劑，他如文藝，文藝新潮也還不錯。

林憾盧陶元德主編的宇宙風乙冊，將於三月一日在滬創刊，專為中學生閱讀的「中學生活」亦將於三月十日創刊。畫報方面值得一提的是良友的復刊。

講到書業的情形，也顯得格外重要，在上海，因物質條件的優良，各書店出版的書，很多在上海印刷，新設立的書店有風雨書室，珠林書店，萬葉書店，珠林出版的珠林小叢書，風雨書室出版的歷史風潮，傳奇都有廣大的銷路。此外出版的魯迅全集，爆發以及改英編纂行將出版的魯迅全集，都曾風行一時。

在八一三戰爭爆發後，就有人在滬一電影是文化界最脆弱的一環，現在優秀的電影公司，有的已經遷徙內地為祖國抗戰服務了。留在上海的雖也有許多，以生意眼為目的專製神經影片，但有良心的製片公司及劇作家也都想盡方法，製作了許多「舊瓶裝新酒」的影片，這完全為適應孤島的特殊環境，光是在廢曆元旦這一天，就有「木蘭從軍」「孟姜女」「楚霸王」等數片的演出。將上海文化界的各方面大約申述了後，就得來下一個結論「上海是我們的，上海的文化界也仍是為祖國而服務的。」

胡登於上海

社址：新金橋路太極宮三號 定價：本年期 零洋八分
辦事處：閘北水陸園內一號 定閱：半年八角，全年一元六角